

WIPO



WO/PBC/6/4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5月1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六届会议

2003年4月29日至5月1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下简称“委员会”)于2003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下述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35个)。出席本届会议的计划 and 预算委员会成员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31个)。此外，下述不属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的WIPO成员国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了会议：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希腊、海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干达（16个）。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3. 讨论依据的文件是WO/PBC/6/2（“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预算”）和WO/PBC/6/3（“2000—2001两年期决算”）。

4. 会议由副干事Philippe

Petit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5. 委员会一致选举Jennes

Mol先生（荷兰）为委员会主席，并选举Mohammed

Abubakar先生（尼日利亚）和Jea-Hyun Ahn先生（大韩民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H. A. C. De

Aariyu

6. 主席请对载于文件WO/PBC/6/1

Prov. Corr. 中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把第5项“2000—2001两年期决算”的讨论提前在第4项“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之前进行。议程得到通过。

7. 在介绍2000—2001财政年度决算文件时，秘书处说，财务管理报告和决算审计报告于2002年7月送交成员国。报告总结了审计意见，即说明已遵守各项财务规定和本组织议事机构规定的各项授权，并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在审计报告中的三项建议。秘书处还指出，如代表团想对外部审计员提出问题，他将在第二天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8.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对委员会议程所作的修正，这样可以先从审议上一财政年度的决算入手。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它指出，外部审计员提出的三项建议核准了提供财务管理报告正式文件数目的意见。为具有更大透明度，法国代表团建议本报告应与两项前两年期的报告一起在WIPO英特网站上公布。通过与前两年期进行比较，该代表团指出在1998—1999年财务管理报告中公布的某些数额与在2000—2001年财务管理报告中公布的1998—1999年的数额有一定出入。它还指出，在人事费用中数字变化超过25%；有关顾问和专家支出费用的变动大约在6%左右，在其他订约承办事项

的变化幅度超过了130%。该代表团说，在1996—1997年和1998—1999年财政年度

中看到了类似的变化，在经修订的2002—2001年和2002—2003年财政年度中存在着同样现象。它说人事费用和相关额变化为管理预算的71%左右，代表团并对本组织未来新征聘形势的负担表示忧虑。最后，法国代表团对未在2000—2001年财务管理报告中纳入表明储备资金使用情况的表格表示遗憾。

9. 秘书处在回答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时指出：秘书处本来已考虑到在WIPO因特网网站上公布财务管理报告，但出于安全的原因它决定不这样做，因为报告提供了有关本组织相关款额和银行会计的十分精确的信息。秘书处指出，为进一步落实外部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对财务管理报告提供了一个文件号（FMR/2000—2001），以便将这份报告看作是为成员国大会提供的一份正式文件。秘书处还解释说，为在1998—1999两年期的数字与2000—2001两年期数字之间进行有效比较，在联合国专门机构通用的表格中，秘书处有责任将1998—1999年决算的编制与2000—2001年决算的编制相适应，因此中间总计数字有时会略有出入尽管整体总计数字是一样的。秘书处还说明，这些表格是经由外部审计员审计的，审计员根据所了解的情况保证这些数字准确无误。有关本组织的储备金，秘书处说，根据大会在2001年9月作出的决议，特别储备基金将维持在2.36亿瑞郎，特别储备基金现已被重新分配和划拨给帮助建立这项特别储备基金的各联盟的储备金；在2000—2001两年期，将仅根据该财政年度的结算结果对这些储备金进行变动，财务管理报告的表五对这些交易提供了细节。秘书处还说明了在财务管理报告第9至第15页出现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所作的解释。

10.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它回顾说，在1996—1997年和1998—1999年之间，仅人事费用预算项目就增加了25%以上，而且1998—1999年和2000—2001年之间的增幅一样，2000—2001年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预算之间增加了16%以上，对这一变化法国代表团表示关注。代表团还要求对储备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准确财务报告。

11. 秘书处说，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全部由经常预算供资，储备基金已不再被用来为活

动供资。有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方面成本的变动，秘书处指出：所述资金数额并没有超过大会核准的各项预算授权的数额。

12. 主席建议在审议该预算时应重新考虑人事费用的问题。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就经审计的2000—2001财政两年期的决算发表了意见并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应核准2000—2001年财务管理报告（文件FMR/2000-2001）。

13. 秘书处对编制该项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总体情况作了介绍，强调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不断改变的认识及其对全世界的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侧重于实现总干事1997年倡导的本组织构想和战略的各项目标，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努力为促进有效使用知识产权作出贡献。

14. 秘书处指出，根据在过去的3个两年期取得的经验，对WIPO侧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进行了循序渐进的调整；对计划结构也进行了少许修订以体现这种改进。为确保在每项计划的活动中适当体现这一构想，对每项计划的目标都进行了重新调整。与上一两年期相比，由于考虑了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对计划和预算的第二部分进一步加大了力度，旨在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前和潜在用户提供更加系统和具体的帮助。对计划进行的调整旨在解决成员国各不相同和千差万别的需求。它们中的每项计划包含了计划活动的切实、特定、明显和具体的成果，与WIPO的构想和战略紧密相连。对信息技术和房舍建筑的投资已产生现经济效益，并且多项计划已开始从这些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的最有效服务中受益。大多计划旨在使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方法是为实现共同目标贡献其各自的专长和知识，从而使彼此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15. 秘书处进一步说明了总干事提出的2004—2005年预算，预算额为6.554亿瑞郎，与本两年期相比下降了2.5%。预算政策可概括如下：

—  
特别侧重每项计划可实现的目标上，根据WIPO构想加强并重新调整各项计划；

- 为依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的全球保护的服务可预见增长编制预算；

—

为优先考虑的计划编制预算，其中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框架内的计划和预算影响有限的新计划举措；

- 为有关新建筑项目基础设施投资的最后阶段编制预算；
- 为法定费用的增加，特别是薪酬和普遍人事费用的增加编制预算；
- 为会费供资活动编制零的名义增长；
- 鉴于 IMPACTA项目和租用成本，确定PCT的增效；

—

确保预算总额不越过2004—2005两年期可动用的资金范围，并符合2009年之前的财务计划；

- 确保未来几年的储备金足以支持可靠的财务运作；
- 最大限度地实行预算约束。

16. 有关预算各部分的内容，秘书处指出，拟议的14项计划按四大部分分列。第二和第三部分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向IP用户提供的服务和支持计划，预算总额为3.065亿瑞郎，占总预算额的46.8%。与专利事项和PCT相关的各项活动占总数的46.1%；涉及发展合作和世界学院的活动占总预算的24.9%；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占13.5%；有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占9.1%，其余各项活动占6.4%。总之，这些计划预算增加了5.3%。我们把有关方针政策的活动纳入第一部分，这一部分的预算额为2,800万瑞郎，即占总预算额的4.3%。行政管理服务放在第四部分，预算额为3.144亿瑞郎，即占总预算额的48%。这是总预算额中比较高的一个比例，包括用于新建筑项目的8,100万瑞郎的预算分配款。列在第一和第四部分的支持计划平均减少了9%。

17. 秘书处指出，在预算变动方面，预算额整体减少了1,850万瑞郎，即减少了2.5%；其中预算增加的数额为6,000万瑞郎，所包括的减少数额为8,000万瑞郎。此外，还识别了一系列增效。由于即将在2003年期间投入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使信息技术的预算有可能减少5,810万。其中包括IMPACT开发阶段和WIPOnet项目布署的完成。

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竣工为大楼服务预算(分项计划13.4)进一步减少了1,360

万瑞郎。同时将进行最后阶段的基础设施投资。用于2004—2005年新建筑项目的8,100万瑞郎的预算表明分项计划13.5的预算额增长了3,110万瑞郎。由于工作量的增大。因此需要对PCT和马德里全球保护体系(主体计划3和4)的预算额进一步大幅度增加,即增加8,000万瑞郎;由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各项新计划的开展(主体计划11和12),用于这些计划的预算额增加了400万瑞郎;合作计划和世界学院(主体计划8、9和10)增加了270万瑞郎;用于版权的(主体计划5)预算增加了100万瑞郎。随着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启用,由于节约了租用房舍费用和减少了大楼服务费用的所需资金(分项计划13.4),因而实现增效1,420万瑞郎。IMPACT项目的增效减少了用于PCT(计划3)所需的400万瑞郎的资金。由于IT项目的完成和外部IT承包商工作的终止,按支出用途的减少包括订约承办事务减少3,790万瑞郎。进一步减少的2,300万瑞郎是由于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竣工以及IT设备租赁费用的减少。建筑项目主要增长的4,140万瑞郎是由于新建筑项目所致。数额为1,370万瑞郎的另一项预算主要增长额是为增加薪酬和普通人事费用而进行的重算所致。此外,新增的52个员额和员额改叙也对预算额的增加提出了要求。在新员额中,33个位置分配给PCT并有11个分配给马德里,这种安排系根据工作量预测的增加。按级别划分,作出的调整包括10个司长职类的员额、78个专业职类的员额并包括减少了36个一般事务职类的员额。司长职类员额的拟议增长是根据以前按员额总数增长的情况作出的安排进行的分配。1999年,D级员额的数量占总员额的5.6%,到2003年这一比例减少至4.6%,本建议将使这一比例上升到5.3%。

18. 除对下一两年提出的各项提案外,还提出了经修订的2002—2003年预算。经修订的预算额为6.722亿瑞郎,这标志着减少了620万瑞郎,即减少0.9%。这一减少表明由于仲裁、马德里、PCT和海牙的工作量与初始估算相比有所减少,员额净数减少23个,因此需求量有所降低。此外,在2002—2003年阶段,按照大会在2002年9月所核准的,新建筑预算额减少了250万瑞郎。

19. 秘书处说,就PCT费用的收入而言,预算是在根据本组织的整体财政形势制定的。预测的支出必须与预测的收入并且如果能够动用须与超出的储备资源保持平衡。为了说明收入情况,秘书处指出在下一两年期,总收入的93%都是由缴纳费用的收入实现

的。在总收入中仅PCT的缴费就占80%，位居第二的是马德里体系，占10%。PCT

收入概算在决定可动用的总资源以及因此而确定可能的预算总额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对WIPO的概算一直是在对PCT概算的评价基础上进行的。在目前预算活动中，仍在坚持这种作法并加以改进。正如2002年大会期间所建议的，与国家专利局进行了磋商以对未来几年PCT申请的数目进行估算。申请数乘以每个申请人缴纳的平均费是确定PCT收入的关键性决定因素。与成员国在2002年9月审查的经核准的新建筑项目预算相比，对PCT、马德里、海牙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所作的预测应按下降的趋势进行修订，这样做的理由除因为收入将低于2002年之外，主要是由于比较困难的经济前景。在2002至2009年期间，从预测数字中拿掉了5.4%，相当于1.45亿瑞郎。尽管作了这些调整，这一预测仍然包括了PCT申请件数的大幅度增长，其中包括2003年增长6.9%；2004年增长10.4%以及在2005年增长9.9%。虽然这一增长与1996至2001年期间将近20%的平均增长幅度相比较还是要低一些。为向拟议的2004—2005年6.554亿瑞郎的预算供资，建议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动用的数额为5,190万瑞郎的储备金，在2005年底以前将其暂时降低到4100万瑞郎，从而低于建议的储备金目标。剩余所需资金不足部分为6.035亿瑞郎，还须为此进行创收。为在预测的PCT申请件数和马德里件数的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减少现行收费水平的灵活余地微乎其微。

20. 有关PCT费用，秘书处指出，目前的形势与2001年根据核准的2002—2003两年期预算建议进一步减少收费时所作的预测时的情况已有所不同。全球保护体系的活动水平是与整个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这一点必须要做到，而且要采取相应的费用政策。尽管PCT活动的增长速度放慢，但总干事仍能在预算减少的情况下维持甚至有些减少费用

这种提案在WIPO最近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有待PCT大会核准的对PCT费用进行的审查与PCT费用改革的工作相互交叉。目前的建议，提出从2004年起，采用一种新的定额国际申请费用结构，其中包括针对每一提出的申请，在所有PCT成员国中的适用和对书面意见的处理。如针对工作量的变化进行调整，2004的拟议费用实际上将减少3.1%。但名义上费用将增长3.2%。除以前所作减少，即在1997至2003年为38%以外，这一实际意义的拟议减少将使费用从2,607瑞郎减少到1,626瑞郎。由于连续减少费用，尽管申请活动大幅度增长但收入却出现下降，2002—2003年的总收入额为5.007亿瑞郎，这一数字与2000—2001年相比减少了2,000万瑞郎。目前针对费用提出的建议将逆转这一趋

向并使费用增长至6.035亿瑞郎，即增长了20.5%；达到为拟议预算供资的充足数额。即使对PCT费用进行很小的改动，都将对WIPO的收入并因此将直接对可能的预算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对收费标准仅作出1%的改变，就将意味着对2004—2005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产生470万瑞郎的变化。每作出10瑞郎的费用的改变就将使收入和预算产生250万瑞郎的变动。在提议减少预算和稍稍减少费用以及最大限度地使用储备金时，秘书处认为它已成功地应对了全球前景的变化，于此同时也符合大会在2002年9月作出的决议精神。

21. 在预算格式方面，秘书处认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是透明的，旨在充分将预算、收入和储备金合并统一。秘书处进一步发展了预算格式，并就关键性的预算和财务问题提供了如下附加信息：

—

在A章中编制了计划和预算，计划和预算依照侧重成果的格式，按分项计划确定了目标、成果、效绩指标和活动；

—

首次为每项主体计划提出了详细的资源说明，以增加预算的透明度；在B章中提出了经修订的预算，以更新现两年期经核准的初步预算；

—

在C章中为预算提案提供了详细编制的收入概算；

—

在附录中，首次编制了PCT、马德里、海牙、里斯本和仲裁与调解中心服务的费用结构，因为费用收入对确定可动用的整体资源至关重要；

—

在C章中提供了一项资源计划，汇总了有关2002—2003两年期和2004—2005两年期按联盟开列的预算、收入、盈余/赤字和储备金的信息；

—

在预算附件中概述了长期性的预算影响，其中包括WIPO房舍建筑计划、新建筑项目的更新和从IMPACT项目中增效的说明；

—

在附录中编制了预算政策和标准，其中包括有关各预算阶段的细节、全



球保护体系的工作量伸缩幅度公式、按联盟开列的预算分配款安排以及为计算重算调整费所使用的标准成本；

- 两年期供资安排是按从1998至2009年十二年期财务指标进行编制的。

22. 秘书处指出，财务指标涉及了过去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计划。秘书处回避说，2001年“预测用于基础设施的支出将在2002年达到峰值，其后将逐步完成这些项目。通过信息技术的自动化和通过启用额外的WIPO拥有的房舍建筑而减少租赁费用，2003年后这些投资将产生增效。”这一目标已成为现实，WIPO正处于这一过程中。基础设施投资的完成和与此相关的增效将在预算所需资金整体下降的情况下满足活动水平的重大增长。其中包括为开展重点计划和新的活动需要追加的预算提供资金。在过去几年中，注册和申请水平有了大幅度增长，PCT和马德里体系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尽管降低了收费标准，但预计这种增长势头仍会继续下去。在新建筑项目竣工前的未来几年中，预计费用将保持稳定。从2007年起，在扩大活动水平/或进一步减少费用标准方面将会有更多的灵活余地。

23. 赞比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时说，总预算额拟议减少2.5%，令人感到遗憾，但他理解促使作出这一减少的情况和因素，其中包括建筑支出的演进过程。

24. 有关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计划，该集团认为尽管预算额出现了总体下滑，但委员会应当考虑把拟议的预算数字提高2倍。它补充说，这项计划是非洲国家在秘书处活动中的利益核心所在。它希望就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项下的有关计划进行更好的协调和强化，以期合作促进发展的新举措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提及的这些计划包括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世界学院和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

25. 有关与产业、非政府组织(NGOs)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分项计划11.3，非洲集团强调指出，为私营部门提供更多支助不应导致对成员国确定的工作优先事项造成任何损害。该代表团关注地注意到，拟议为主体计划08供资的大约170万瑞郎，仅使资源提高了很小幅度，其增长额仅为3.1%。尽管第三部分的计划是实现国际局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这一新构想的核心内容，但划拨给第三部分的资源增长幅度并不很大。它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创收并探讨为重要活动增加资源的可能性，特别是探讨为增

加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资源的可能性。它指出，尽管划拨给主体计划8的资源仅增加

了170万瑞郎，但拟议的主体计划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的预算却大幅度地增加了16%，从而造成这两项计划之间资源增长幅度的失衡。使预算分配款保持平衡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就是增加对主体计划08提供的资源。有关主体计划10（世界学院），该集团指出，该学院作为杰出的教学机构，在知识产权教学、培训和研究中起着日益重要作用，但其作用的发挥却受到了人力和财力方面的限制。鉴于成员国在下一两年期对世界学院服务提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因而要求该学院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提供更大的帮助；这一事实与拟议为该学院增加的预算额仅为600,000瑞郎（或增长4%）这一点似乎是矛盾的。下一两年期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策顾问、决策者、学术界、学生、外交人员和知识产权教师、执法官员、研发界和民间社会可预见的需求包括从实用的“实习”培训计划到政策辩论和制定政策、知识产权执法手段的培训、编写课程、训练人员的培训、以及对知识产权认识的提高，所有这些需求都大大增加了；此外，在2002年10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期间，成员国提出了一系列它们希望世界学院在下一两年期实施的新举措。因此，必须给世界学院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所以需要为世界学院追加供资。

26. 就PCT而言，该集团注意到它在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供资方面的作用，它认为PCT体系不仅需要继续为管理PCT本身支付直接成本，而且也需要继续为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支付直接成本，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项计划应当得到代表申请人的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诸如知识产权协会）的支持，同时也能够考虑发展合作工作要改进包括发展中国家本地的专利局和法庭在内的PCT申请人所依赖的各项法律和本地基础设施。为非洲各国的机构建设、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和其它形式的能力建设，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这些帮助对实施知识产权法律至关重要；同时这也符合把PCT费用用于发展合作这一原则。该集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对知识产权尊重的进程，将需要对提高决策者和行政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进行投资。关于减少PCT费用，该代表团回顾说，2002年根据秘书处的提案（文件WO/PBC/5/2第21页第59段），成员国同意暂缓减少PCT的费用，以体现PCT改革和从2004年初生效的对PCT指定制度所作修改的影响。减少PCT费用这一举措受到广泛欢迎，这是因为这项举措使用户个人和中小型企业（SMEs）更容易利用这项制度从而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中推广PCT制度；尽管如此，但该代表团还是认为有必要以这样一种方式使PCT费用水平

保持稳定，即WIPO主要收入来源应当得到确保，以便使本组织各项重要活动在未

来顺利进行。在此方面，不应把PCT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之间的关系看成是互不相干，而是应当把它们看作相互支持的计划，因为PCT的使用应当能够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对专利制度的认识和使用，并创造一种方便发展中国家的PCT用户开展有关业务的环境，从而为弥合发展中世界与世界其他部分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因此，它认为对PCT拟议的费用水平是合理的和十分均衡的。它还意识到PCT费用的水平将继续作为审查的议题，这一点体现了方兴未艾的PCT改革具有的影响以及在下一两年期提出国际申请的件数。

27. 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方面的工作，非洲集团高度评价了该委员会的作用，并希望在不损害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成果的条件下继续其良好的工作，直至找到确保财务资源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它还希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作出一项继续对IGC供资的决议，其中包括扩大其范围以便使传统知识保存人的传统领导人能够参加这一进程，出席IGC会议。该代表团还表达了它对国际局建立非洲版权共同网络系统这一计划的兴趣。该系统将负责为非洲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一个数据交换系统。就非洲国家对这一计划的理解，这一理念应为全球文件系统制定一个项目以及拟建立一个现有非洲集体管理组织数据库与非洲地区以外已存在的数据库之间的网络。其最终目的是以WIPOnet为骨干，为电子交换版税分配信息提供便利，希望不久将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磋商。在结束发言时，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一旦经修正的案文对发言中提出的提案和提及的问题加以考虑，非洲集团将乐意支持拟议的计划和预算。

28.

贝宁代表团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发言时表示，在一些国家，当知识和技术诀窍成为经济中的关键因素之时，知识产权便成为创造繁荣的一个主要因素。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建立和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2002年8月在贝宁举行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的《宣言》中真正认识到了总干事的构想，反映了WIPO所作的贡献。它请其他机构仿照国际局的例子，来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它注意到，文件W/O/PBC/6/2指出，由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延伸和现代化，最不发达国家开始通过从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受益来迎击挑战。该代表团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但表示，它需要有足够的配套资金，而令人关注的是，分配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活动的资源非常有限，

而且与其他分项计划共用。然而，WIPO负责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的单位人员配备不足，无法完成任务和进一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它回顾说，WIPO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工作不应被看作是与其它活动分开的，而应当作为一个在广泛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政治环境中的有效政策手段，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所关注的大量问题得以解决。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十分重要，因此必须着重建立和发展最不发达国家中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机构。

## 29.

葡萄牙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对工作文件未能在举行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6个星期之前以所有6种工作语文提交各国审议表示遗憾。它回顾说，秘书处提出了一份全面统一的预算，涉及包括信息技术和房舍建筑在内的所有的活动和支出。它指出，所有预算章节均被修订：第一部分（政策与指导）、第二部分（知识产权体系和问题）、第三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第四部分（行政服务）。对预算章节所作的重大修改，适当地反映了WIPO所确定的战略与重点。预算中所载的目标和计划活动十分清楚。所提供的信息涉及10年时间。

## 30.

B集团祝贺秘书处在预算的制定、编制和信息共享方面有所改进。B集团对秘书处努力让各成员国参与预算规划程序表示欢迎，尤其对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准确信息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说明收入尤其是确定PCT费用的理由。关于新预算的格式问题，B集团对预算继续保持4个主要章节以及通过合并秘书处的相似服务来实现增效表示满意，并强调了编制一份涵盖包括信息技术和房舍建筑在内的所有活动的全面统一预算的重要性。计划和预算的格式总的说来反映了B集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及其过去所发表的意见。同时，应建立一种评估体系，以准确地评估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 31.

通过比较2002—2003年经修订的预算（6.722亿瑞郎）和2004—2005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6.54亿瑞郎），它注意到下降了2.5%。它还注意到，现行两年期的1.46亿瑞郎是由过去几个两年期所积累的盈余资源供资的，而且该项预算被列为临时性质。在此方面，信息技术支出方面拟议的预算内减少预计将重新划拨用于以下方面：知识产权体系和问题（预算拨款增加了4.6%）、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预算拨款

增加了6.9%)以及新建筑(增加8,200万瑞郎)。它注意到,2002—2003年经修订的收入指标与经核准的收入概算相比,下降了5.8%。2004—2005年总收入增加20.5%。确实,收入增长的幅度比过去要低,反映出最近几年PCT费用的降低。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国际局提出了一个确定PCT费用的新结构。B集团各国将在本国发言中讨论这一问题。国际局希望,在新建筑项目完工之前的未来几年,费用将维持稳定。储备金预计将暂时有所下降,低于建议的数额;储备金的情况必须引起适当注意,以避免继续出现结构上的赤字。在2004—2005两年期间,储备金的数额将低于成员国核准的数额,而且只有到2009年,储备金才会得到补充,达到建议的水平。

### 32.

2000—2001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是对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编制作出的第二份报告,所依据的是2000—2001两年期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载的评价框架,其中包括目标、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虽然成员国普遍对该报告表示欢迎,但仍需要进行进一步改进,以不但对WIPO工作的数量,而且对其成效进行评估。WIPO采用评价策略,是为了让计划管理者熟悉评价的概念,并得到他们的反馈意见。作为例外情况,这次请外部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局就新大楼的建筑项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该报告在提出节约和增效建议方面对成员国十分有用。它对指定一家外部咨询公司参与新建筑项目的管理和为此目的建立的磋商程序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它请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及时提供关于所有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它鼓励秘书处继续厉行节约,并欢迎合同审查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国际局提出,2002—2003年从开展数量组织、IMPACT项目和按要求作出通知等方面的工作的一些好处和增效。成员国虽然对这一方向表示欢迎,但需要对2004—2005年从IMPACT和WIPONET预计得到的增效继续评估。在拟议的2004—2005年预算中,计划大大削减信息技术项目的费用。然而,应当注意的是,不要由于这些削减,致使IT项目有任何延误。特别是在用于各项目的预算拨款方面,应认真考虑目前正在进行的PCT改革应及时反映IMPACT和PCT-

SAFE等相关IT项目的情况。它认为,在相关文件中,对IT项目的具体影响解释不够,应进一步进行解释。就IT项目的整体而言,开发阶段之后还将需要运行的费用。将来,适当地分配运行费用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此方面,对各项目在开发阶段完成之后的效率进行详细的解释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就处于开发阶段的IT项目而言,必须要明确IT项目可能出现的纰漏与相关费用之间的关系,从而可以正确地判断未来IT

项目的可行性。在WIPO<sub>NET</sub>方面，国际局应报告采用WIPO<sub>NET</sub>所取得的成果，其中不仅包括在数量上WIPO<sub>NET</sub>已用于多少个知识产权局方面的成果，而且还要从质量上说明那些同意采用WIPO<sub>NET</sub>的知识产权局是如何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

## 33.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负责大部分内部监督职能：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却在监测方面不发挥任何作用。虽然该司在编拟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概览文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但财务条例中尚未包括或界定该司的活动。内部审计员研究所已经完成一项对专业内部审计实践标准的审查，修改后的这些标准现已纳入WIPO的内部审计章程中，该章程应于今年最后定稿。它鼓励秘书处以各项条例为依据开展监督活动，并尽快制定内部审计章程报批，让各成员国随时了解正在研究的问题。它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发新的具体评价手段，努力协调和改进秘书处和成员国所使用的评价手段，从而对计划的成效继续进行评估。关于主体计划11(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它强调对分项计划11.2(创新者与中小企业)予以支持。然而，它对WIPO拟推出一项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新计划表示关注，该计划将探讨由私营部门的私人 and 自愿供资提供服务 and 专门知识的可能性。在此方面，B集团鼓励为本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拟议关系制定有效的行为准则。它还请WIPO审查联合国秘书长对此种贡献所确定的规则，并请其就如何采用这些规则作出报告。它还强调说，必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 34.

B集团对分项计划07.1(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处理发展中国家中的这些问题表示欢迎。在WIPO根据分项计划12.2(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开展的执法活动方面，它建议全面利用执法咨询委员会并与其他计划密切协调。关于人力资源的问题，它指出，人员招聘方面有上升的趋势，预算员额的总数从2002年的803个升至所讨论的两年期的1,009个。虽然2004—2005年拟议的预算支出下降2.5%，但拟议的员额总数却增加5.2%，其中包括52个新员额：10个D级以上的员额和78个从G级改叙为P级的员额。这些数字中还不包括短期合同人员，即：顾问、特别劳动合同(SLC)、特别服务协议(SSA)和翻译。它注意到，截至2003年3月，短期合同雇员为470个。它认为，短期合同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工作量的浮动情况来调整工作人员人数，因此鼓励秘书处提供关于通过短期合同配备人员的数字，并对长期工作人员和非长期工作人员人数之间的平衡问题进行研究。该集团指出，在没有认真考虑效率方面的制约

之前，不应增加预算和工作人员人数。尤其是，增加工作人员特别是司长和项目官员职位的工作人员，可以造成预算和组织上不灵活的问题。该集团注意到拟议增加10个D级和78个P级员额，并要求选择1999年作为参考年份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增加D级员额的理由。它还要求对拟议增加P级人员以及在削减费用以及IMPACT等大型项目于2003年开发完毕的情况下，仍然聘用本应取消或由经常预算的P级工作人员取代的外聘合同专家的问题作出解释。它还要求对主体计划03（PCT体系）拟议增加33人和主体计划0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增加11人作出解释。该集团还指出，国家公共行政管理学院所提交的关于WIPO人事结构和做法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该份报告时应对联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的审查意见加以考虑。最后，该集团强调说，早些时候还必须对包括PCT改革在内的各不同问题以及秘书处针对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的讨论情况所提出的进一步建议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35.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表示支持主席，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和进行的介绍。但该集团对本届会议与在日内瓦举行的其他重要会议尤其是商标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WTO与TRIPS有关的讨论同期举行表示失望。因此它强烈要求作出必要安排，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因为其十分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代表团与会。

36.

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这些文件所作的努力，但对文件中是否适当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表示关注。该集团强调说，鉴于发展中国家关于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结合起来的共同构想，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它认为合作促进发展项目是WIPO工作计划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并强烈认为2004—2005年预算中应为这一计划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各项技术合作活动。该集团对分配用于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资金数额表示不满。

37.

该集团还对减少PCT费用的问题表示关注，认为这可能会对合作促进发展的预算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过去曾动用储备金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提供资金，但储备金数额不能降到4,100万瑞郎这一水平将使这种形势更加严峻。此外，该集团指出，分配给题为“知

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第三部分预算的资金略有增加，这并没有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真正优先重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对何时决定以及为何决定设立并为其提供大量资金的主体计划11（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和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与尊重知识产权）加以澄清。该代表团强调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10（WIPO世界学院(WWA)）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的确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对WIPO世界学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有所减少表示关注。该集团指出，2002—2003两年期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拟议预算原有5,900万瑞郎，但2002—2003年经修订的预算却减至5,390万瑞郎，2004—2005年拟议预算中对主体计划08的小幅度增加将只能用作人事费用。因此，用于开展合作活动的资金实际只增加到556,000瑞郎，按实际价格计算，是微不足道的。

## 38.

该集团还指出，主体计划11和12与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利益并不直接相关，因此在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中增加这两个主体计划，尤其是主要涉及联系公众的计划和执法问题的主体计划12，在政治上是有问题的，因为这可能似乎会暗示，例如，执法问题只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这样一种观点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人也可能在发达国家行使权利方面面临严重困难。因此，该集团认为，应将主体计划12移至计划和预算第二部分（知识产权体系和问题）。关于计划和预算中的表5，该集团询问将2002—2003年预算中的主体计划16、17和18合并为2004—2005年预算的一个计划即主体计划13（资源管理）有何理由。关于主体计划13的供资问题，该集团回顾了WIPO大会2002年9月所通过的关于新建筑项目的决议，即：该项目将不会影响用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或其他重要活动的资源。在此方面，该集团就新建筑项目可以预见的追加提出了问题。在谈到计划和预算表6时，该集团询问为什么分配给主体计划14（信息技术）的资金大大减少却没有看到该计划员额减少。此外，该集团还对计划中若干部分的一般性内容表示关注，并建议进行文字修改，使其更加兼顾各方利益，准确反映本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实质性问题仍由成员国在常设委员会中进行讨论，但结果却似乎已预先得知，这是该集团所不能接受的。

## 39.

关于主体计划03（PCT），该集团对计划和预算第58段中提及WIPO专利议程表示关注，并回顾说，WIPO专利议程是总干事提出的一项倡议，成员国仍在讨论之中，并未正式通过或核准为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蓝图。建议第58段重写，以清楚说明WIPO专利



议程只是目前成员国正在审议的一项提案。关于分项计划03.1(国际专利法和服务的发展)，该文件第42页中所载的该分项计划的预期成果一栏中的内容令人关注，因为该栏中的内容似乎让成员国和本组织承诺必须进行专利法领域的进一步统一工作。鉴于SCP就PLT草案目前的讨论情况，该集团认为，让成员国对这一结果作出承诺为时过早，因为就目前而言，能实际得出的唯一结果预计是进一步在SCP的工作中进行关于统一问题的讨论，而不是统一本身。该集团对该分项计划提出的一项预期成果提出质疑，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方向的信心得到提高”。这句话似乎意味着，专利制度的未来方向已经确定，发展中国家站在了辩论的错误一边。关于该文件第63段，该集团对其中提及召开一次关于实体专利法草案的外交会议表示关注，并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应预先判定成员国可能在专利常设委员会中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因此，它建议删除该段关于召开这一外交会议的内容。关于第66段，该集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编写“关于专利法重要问题的研究报告，虽然可能暂时还不能提交SCP审议，但成员国会从专家分析预见中受益”这一提案的含义。

40.

至于主体计划07(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分项计划07.1(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该集团认为，这一章节的用词应更准确地反映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关于分项计划07.2(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该集团希望能对第147段作出进一步澄清，具体而言，即关于“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同意选定的各种活动”这一内容。该集团的理解是，上述工作组的建议不具有约束性，从未得到成员国的正式核准。还令人关注的是，设立这项新的分项计划，似乎意味着会减少分配用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预算。

41.

关于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该集团对该计划的说明内容提出了若干问题，并表示出关注。尤其是，要求澄清并解释能力建设应“进一步利用与涉及实质性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其他计划领域的现有的有力联系”(第159段)这段话的意思。关于第160段，该集团回顾说，未来战略问题论坛的结论不能作为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它还认为，合作促进发展的重点和一般信任是南北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此外，该集团表示，它不能接受第164段中关于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将向WIPO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征求政策方面的意见这一思路。相反，它认为该常设委员会应接受成员国自身的指导，让成员国征求这两个委员会的意见是不恰当

的。关于分项计划08.1( 增强能力促进发展 )，要求对第167和168段加以澄清，该两段似乎暗示，只有发展中国家才需要得到关于加入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好处方面的咨询意见。另外，建议删除第168段中所提及的执法问题最佳做法的内容。在提到分项计划11.3( 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时，该集团对设立预算外基金可能对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经常预算所带来的影响表示关注。由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以及各国不同的国情，因此令人关注的是，从预算外基金得到的资源将仅专用于某些具体活动，因此可以对该资源的使用强加一些条件。这有悖于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应根据需求来开展这一非常重要的概念。另一方面，如果成员国同意设立该分项计划，各项活动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大会题为“走向全球伙伴关系”的第56/76号决议中所载的指导方针来开展，并由各成员国密切监督，以确保其符合各国的发展需求和关注。关于第232段，该集团表示不同意关于私营部门是“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之一”这一说法，并建议从文件中删除这一内容。

## 42.

关于分项计划12.2(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该集团对该分项计划中所表述的目标表示关注。尤其是，它建议删除其中提及非政府组织的内容，因为这可能让人不能准确了解可以由谁来提供指导的问题。此外，该集团还要求删除关于该同一章节中所提及的“良好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这一说法。最后，该集团表示，鉴于上述意见和建议，该集团目前不能建议WIPO大会通过该拟议的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4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提供2004—2005年预算文件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预算支出总额下降了2.5个百分点，同时也看到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有所增加。但它还强调，在一些活动和项目如IMPACT等已基本完成，支出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应该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这种援助应包括人力资源建设和能力开发。如：人员培训、对中小企业的帮助和IP能力建设。该代表团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来说PCT申请费尽管已有所减少，但用于整个申请程序的费用还是昂贵的。减少PCT申请费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很少。该代表团建议对发展中国家申请人进行专门帮助。

##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时对秘书处提出2004—2005两年期计划

和预算草案表示感谢，并认为其对更好地认识和评价下一个两年期WIPO的优先重点和成员国的优先重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对总预算拟议降低2.5%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秘书处努力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然而，令其关注的是，预算削减是否意味着让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计划作出牺牲。该代表团表示对会费供资活动实现名义零增长表示满意。在提到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计划变动额拟议增加1%时，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这一增长是微不足道的，需要大大提高。该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制定新计划或扩大现有计划的范围时，应避免重复，而且在实现目标是争取做到不让目标国家有不必要的担忧。在此方面，应更加注重根据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开展传统活动，例如能力建设，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和尊重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对分别编制主体计划11(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和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与尊重知识产权)提出质疑，并希望对这两项计划的资源分配情况进行更详细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团对PCT费用在过去5年减少40%之后维持稳定的提案表示满意，因为它认为，如果进一步减少作为WIPO收入主要来源的这一费用，将会影响本组织的主要计划，尤其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另一方面，它指出，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可以鼓励其更广泛地使用PCT体系。

## 45.

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集团发言时指出，必须要及时地以WIPO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尤其是象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这种文件。它进一步表示，对该文件中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中的计划内容和拟议开展的活动内容表示满意。然而，令它遗憾的是，尽管预算提案中关于该计划的人事资金整体增长5%以上，但其他项目的资金却实际减少。鉴于该集团所表示的关注，它认为这种做法让他们无法全面实现其根据该项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它还指出，上一个两年期一些项目的资金、也有所减少。令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主体计划14(信息技术)的供资问题。它表示，该项目的资金尤其有所减少，而事先未经过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讨论。在谈到WIPO未来的收入时，它表示，尽管在收入方面可能会有一些困难，但即便如此，似乎也不应让这些问题尤其影响到关于信息技术的计划。它还希望对人事费用增加的理由作出澄清。

## 46.

乌干达代表团附议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拟议计划和预算的第三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

别是其中的主体计划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这一部分的计划瞄准总干事提出的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这一构想。为进一步加强这一方针，它认为对第三部分的预算分配应有所增加，甚至应使其数额翻番，因为这一部分中需完成的工作量很大。代表团指出，增加对发展合作的供资不应当被看作是一种慈善行为，而应把它仅看作是发达国家开明的自身利益的一种体现，因为一个具有强大贸易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对每一个人都是有利的。鉴于需要增加对发展合作的供资，因此对第三部分项下的各计划以及其他组成计划(主体计划11包括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主体计划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给予实际划拨预算资源的考虑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有关对主体计划08的预算分配，该代表团对是否资源得到了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分配表示质疑。

## 47.

印度代表团认为，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涉及到法律权利，而且更应当被看作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正如预算文件本身所指出的，没有任何“均码”式的通用方法，为实现各自发展目标，各国必须能够运用整套与其国际义务相匹配的伸缩幅度。该代表团为这项计划意识到这一点而感到满意，这一点体现在对下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战略概述之中。代表团欢迎旨在简化各项计划、重组并合并这些计划以及统一文件中所列述的方法所进行的努力，由此可以更好地把各项计划集中在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上。如果这一点得到适宜的构建，那么金字塔的塔顶就必须是经济发展的整体目标，这样才能确保公平兼顾发展层面与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关拟转化为积极发展的WIPO战略目标和构想，合作促进发展计划至关重要。这些计划应超越仅仅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范畴，要过渡到切实的可实现的目标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咨询意见，所有这些都应符合其发展目标，以确保WIPO给予的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投入真正能提高有关各国的经济福利。试图限制发展中国家伸缩幅度的计划将是不可取的。它还对该预算文件中提及的若干分项计划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分项计划3.1国际专利法和与服务的发展，该分项计划在预期成果中提到“专利法及其实施方面的条款和指南达到统一”。鉴于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对《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未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向各成员国承诺取得任何成果是不成熟的。印度代表团不认为这种超前的统一是可取或不可避免的。在主体计划07项下，提出了一个新的分项计划07.2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这体现了知识产权界对全球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所表现出的日益增长的兴趣，这一问题引发了巨大争

议。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各代表团决定赞成WIPO冒险涉足这一领域，印度代表团认为即使这样也不应损害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分项计划07.1。由于为组成主体计划07的这两个分项计划编制的拟议预算，仅比经修订的2002—2003两年期预算分配给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预算资源略高一点；而分项计划07.1目前仍拥有同等力量的工作人员，因此看来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是一个以牺牲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这一分项计划的利益为代价的新分项计划，印度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一提案。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特别项目的分项计划12.2，印度代表团指出，WIPO对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过去曾经给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带来了巨大困难；并促请秘书处不要试图扩大WIPO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范围，因为它只是有助于使WIPO各代表团之间相互抵触的观点继续存在下去，反过来这种情况又会伤害更大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继续推进。我们认为有关由私营部门为WIPO开展的活动提供预算外供资的计划具有若干风险，其中特别是这些私营部门实体可能会对WIPO施加不正当影响。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由于WIPO从它提供的各种服务中获得费用，因此其运作的财务环境是相当不错的。如果开始着手进行由私营部门提供预算外供资的项目，可能会导致秘书处以并非所有国家都能支持的方式从事某些活动。它指出：印度代表团认真研究了载于计划和预算C章中的各项财务指标、收入概算和资源计划，它指出由于综合因素，WIPO储备基金预计在未来几年将急剧下降到预想水平的三分之一左右，这就远远低于2000年WIPO成员国大会所核准的占两年期预算18%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考虑比拟议的从2004年开始生效的3.1%的费用减少比率再作出进一步减少显然是无法接受的。代表团请求就为什么必须考虑为国际专利申请人进一步减少PCT费用的问题作出说明，因为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一个国际专利申请人提交了一份PCT申请，就意味着他承认自己得到的价值将会超过要求他支付的费用成本。

48.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发言。此外，它对在减少PCT费用后对发展计划的预算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担心这将在总体上对预算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合作活动产生更为消极的作用。它指出尽管建议增加某些活动，但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并非是发展中国家的最大利益所在。它注意到在各预算部分中拟议工作人员员额的演变情况，它觉得对预算作出的整体减少似乎与工作人员配置的提案不相匹配。在此方面，代表团附议印度代表团寻求提供有关工作人员配置数字的更多信息的意见。有关主体计划03，它对专利的总方针正在受到影响这一事实表示关注，WIPO

成员国大会从未通过这一方针。有关分项计划07.1，它对对有关人员的问题表示关注。关于主体计划10

WIPO世界学院，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就分项计划10.1远程学习所作发言，它认为并没有在成果中纳入一项未来构想。如在第203段中指出的，该学院将设计、实施和部署更多的远程学习单元，而这项活动早应该已经得到实施。就专业培训的分项计划10.2而言，它表示很难对知识产权保护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成果作出评价。尽管它同意远程学习十分重要，但它说不应当把远程学习看作是对其他培训模式的取代。有关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主体计划11，特别是有关其中的分项计划11.2创新与中小型企业，该代表团希望这一分项计划能够获得更多的预算。有关分项计划11.3，它支持GRULAC集团对来源于私营部门的资源可能产生的制约性表达的关注。它还对去除神秘色彩与联系公众的分项计划12.1的活动内容表示关注，因为有关资源应转移到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它指出主体计划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所述的活动似乎更接近于由某个企业为发展一种产品而开展的一项运动，与改进某一联合国组织的服务和文件而进行的某种运动类型毫无相似之处。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特别项目的分项计划12.2，它支持巴西代表团就第一项活动内容所作发言，并请求就“开展使委员会决议生效的活动”的含义作出说明。有关主体计划13，特别是有关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的分项计划13.3，它认为重要的是为有效分发文件和翻译会议文件分配资源。它认为这一分项计划预算额的增加是不充分的，因为增加的绝大部分数额将用作人事费用。它指出在经修订的2002—2003年预算的经核准的数额中，存在着明显缺口。有关主体计划08，它请求对本项主体计划中是否已进行预算削减作出澄清，如果的确减少了预算，那么作出这一决定的根据又是什么。

49.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WIPO把战略重点放在加强知识产权上具有根本意义，这样可以使每个国家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方面得到援助。它说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强化知识产权方面都有很大困难，因此WIPO的作用就是要确保帮助每个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和进行能力与机构建设。如果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预算资源得不到增加，这一基本目标就无法实现。减少资助并增加用于与成员国关系较少或不为成员国所同意的有形基础设施和各项计划的支出，使厄瓜多尔代表团很难支持批准这一拟议计划和预算。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在国际组织的财务资源中执行预算规章制度，增效并按优先顺序考虑分配资源。代表团对构成2004—2005年拟议计划和预算基础的费用概算和与这些概算相关的单一PCT标准感到关注。它仍然认为，必须有效地制定费用，并且费用标准应与提供的服务成本和处理的申请相一致。代表团指出，本项计划和预算是根据秘书处向PCT改革工作组提出的费用建议编制的。它说美国代表团分发了一项备选提案。这一提案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基础费用，此外在要求的情况下还有一项有待实行的手续费。它对储备基金的下降表示担心，根据预测在2009年以前储备基金将不可能保持在其目标水平上。此外，它还对新建筑项目表示关注，支持使用一位外部顾问以监督该建筑的管理。代表团对题为“《专利合作条约》厅的精简与自动化工作：对已获利益的初步评估”的附件C表示赞赏并欢迎所提供的信息。它表示有兴趣获得有关其他部门实现效益的类似报告，并对能够在计划和预算中看到对效绩措施继续进行统一和完善感到满意。代表团对分项计划7.1、7.2和11.3表示关注并希望得到进一步相关的信息。具体而言，有关分项计划7.1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它说目前对IGC的工作任务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美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把这项任务作为长期进行的活动，它寻求从WIPO获得有关这项活动计划的信息。关于分项计划7.2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美国代表团说该分项计划之于WTO

TRIPS理事会的工作是一种重复劳动，这一分项计划没有存在的必要并应中止这项工作。有关分项计划11.3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所谓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这一概念并不是很清楚的，代表团对缺乏明确性表示反对；它认为只在秘书处编制供成员国批准的指导方针这一限定条件下，就批准建立一项基金是有风险的，即使坚持认为这种做法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中已成为一种惯例，美国代表团仍持这种观点。它请求秘书处提供一份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其中要包括该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减少PCT费用的建议。如有必要，WIPO应适当削减支出以便实施此项提案，这些预算项目包括减少工作人员的增长；放弃增设若干高级别职位；减少一些法律和技术援助或减少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或如果适宜，减少其他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削减对WIPO创收联盟的供资，即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应向成员国提供这一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并应让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举行下次会议之前有充裕时间对这项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进行审议。美国代表团还要求就某些预算项目作出进一步说明，其中包括说明下述预算事项：2004—2005年20.5%的收入增长；拟议的P和D职类员额的增加，特别是在拟议预算减少的情况下增加这些职类员额的理由；以及在中小型企业

业股设置3个高级职位的必要性。美国代表团指出，在它收到所要求的额外信息之前，它不准备赞同通过WIP0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

51.

日本代表团赞成葡萄牙代表B集团所作的关于应从长远观点看待WIP0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程序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有关预算的讨论应包括是否要改进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注册和联盟收入的预算结构；讨论还应包括在注册联盟的用户直接得到的利益与将各该联盟的收入用于不属于其范围的活动之间实现平衡的问题，关于PCT费用，它说PCT费用的减少是在全球专利保护中扩大PCT制度使用的关键这一议题，应当让PCT制度的用户从改进的专利制度中得到实惠，方法是进行PCT改革，其中包括应实施WIP0信息技术项目所实现的增效，还包括应从2004年1月起开始实施WIP0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减少8%的PCT费用。在费用问题上，日本代表团说秘书处目前的提案把手续费和国际申请费结合在一起，这种做法对没有要求进行初审的用户来说会造成难以预想的费用增加。日本代表团反对把这两种费用放到一起，并要求把费用下调8%。

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计划和预算结构目前更具透明度并且更加清晰，因为它减少了计划数目，并把某些领域的活动和不确定的问题加以合并。它说这将使成员国能够把它们的注意力投向WIP0活动中意在实现某些战略目标的内容上。它还可以为成员国确保将财务资源用于解决具体问题。它赞赏制定有关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尊重知识产权内容的计划。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将增加主体计划9的资金，并对增加D级员额表示满意，同时，它支持集团协调员（白俄罗斯）所作的发言，该发言中谈到用于这一计划的活动的资金有所减少。它还对减少计划14信息技术的供资表示关注。有关储备基金的问题，它关注地指出，储备基金只有在经过很长一个时期才能得到补充，这就增加了WIP0的财务风险。它认为秘书处应向成员国详细说明设想的人事费用，因为它认为增加这一领域的费用不应导致削减对本组织主要活动的供资。

53.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WIP0应当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一样，对本组织为联合国大会同意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方式以及它预期为相关论坛正在进行的其他讨论所能作出的贡献加以说明。介绍表明知识产权保护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同时把WIP0的工作与国际社会履行的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



起也是很有意义的。这将有助于了解WIPO的工作在整个发展论坛中的相关性。有关主体计划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它对该计划承认发展符合特定国家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这一点感到满意，与此同时合作援助也必须针对具体国家的需求。代表团还意识到知识产权与其他政策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制定政策时应吸纳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必要性。技术援助和咨询增强了伙伴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吸引其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并与政府的其他组成部分携手工作，这一点十分重要。为使这一咨询具有适当针对性，必须明确认识到WIPO与伙伴国想要取得什么样的成功，并且还须明确评价成功进展的方法。对这种咨询的效果作出评价是很困难的，而对其经济处于发展阶段的某个国家特定法律的成效和适应性作出评价无疑也绝非易事。在发展或评价制定政策的效果时，我们感到能够进行评价和审议的是与WIPO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国家采用的机制。

54.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对文本提出了两项修正案。第一项修正案涉及到分项计划04.1国际法和与服务的发展。欧洲联盟认为，根据这一预算项下的活动，新开始处理任何涉及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问题，都应已预先得到成员国的同意。基于这一原因，它建议在第56页第1段第2行“标志”一词之后插入“须事先征得WIPO成员国的同意”。同样，有关分项计划04.2国际注册体系的第60页94段倒数第4个圆点，该段开始的行文为“发展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并进行案例研究，等等”，代表团建议在“案例研究”这个词之后插入与前面相同的句子。在同一页，涉及到与政府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体系发展的政策问题进行审议和交流观点一段，希腊代表团强调这些问题需要具有透明度并强调应向WIP0成员国提供有关此类会议和讨论的信息。

55.

瑞士代表团在整体上同意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热烈欢迎为使预算程序更具透明度所进行的努力，并对WIPO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它表示如这项预算文件能够提供有关在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内资金分配的详细信息将是有益的。它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预算变动额并提出最终的修改意见。有关经修订的2002—2003年收入概算，瑞士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团的观点。在PCT费用方面应对收入情况给予应有注意。成员国尽早介入这一进程并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持经常联系，将有助于尽早审查未来发展趋向

并提供更准确的预测。鉴于知识在全球经济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以及对知识产权迅速改变的认识，WIPO将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并在确立知识产权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强有力手段的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渐进发展，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领域的渐进发展。因此应向处理这些问题的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划拨充足的基金。有关分项计划04.1，该代表团尤其欢迎在文件中提到了有关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究报告，因为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的重要发展领域，象《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欧洲联盟共同体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近几年出台的《瑞士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都是这方面的事例。此外，它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分项计划04.1和04.2所作发言。并拟赞同希腊在这方面建议采用的措词。除此以外，瑞士代表团还对分项计划07.1表示欢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并强烈支持载于这一分项计划中的活动。它还赞同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述的如下观点：执法对WIPO来说目前仍是一项重要问题和主要关注，因此重要的是在确保与其他计划紧密配合的条件下应向分项计划12.2提供充足资金并应有效地实施这一计划。在结束发言时瑞士代表团说，尽管它充分赞同为了保持预算有足够的伸缩余地，密切注意工作人员数量的发展情况是十分重要的；然而我们也不应忘记工作力量对于象WIPO这样的组织不仅是十分有价值的，而且亦是本组织最重要的资产。因此我们应当对保持平衡给予应有的注意，这样WIPO就能够在征聘并保持最合格的专业人员方面继续成为一个有吸引力和有竞争性的雇主。

56.

法国代表团附议B集团协调员发表的意见，在这方面它想再次表明它对没有及时分发预算文件的所有文本感到极为失望，这使部分代表团的工作变得十分困难并且很不完整。它还赞同B集团发表的其他意见，特别是B集团承认国际局为确保起草预算的进程圆满进行所做的工作。它希望目前的会议将产生不同的结构，因为这种结构有可能对该项文件草案作出进一步改进；它期待着根据2000年9月通过的程序，编拟一份体现各代表团意见的新文件草案以在9月份进行审议。牢记这一点，它建议成员国应迅速提交有关以下4方面问题的意见：预算编排、计划内容、预算水平和监督机制。在预算编排问题上，它宣布法国代表团对目前预算格式表示满意，法国代表团认为，更大的透明度对这份实际文件的编排是有利的：它需要提供的是一份对本组织投资支出与其管理支出加以区别的文件；还应附有一个表格，向成员国通告有关实现投资供资目标和储备基金节余的情况。有关各项计划的内容，代表团想首先强调需要提供以本组织所有正

式语文进行文件的笔译和口译所需的充足笔译和口译设施。对国际专利分类( IPC )工作, 法国代表团也持有同样想法, 它想再次表明自己在这方面的关注。IPC的英文和法文本应当具备同等质量并应以同样的时间表提供, 因为它们都是《斯特拉斯堡协定》意义上的正式文本, 因此它希望从秘书处获得保证: 在计算为语言司提供预算基金时已对这一点加以考虑。就信息技术项目而言, 国际局应须在9月份会议前提供一份表格, 说明在实施于1998年启动的有关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其中特别是WIPONET和IMPACT项目。迄今为止, 法国代表团尚不清楚IMPACT将投入运行并能独立发挥作用从而实现增效并使工作人员受益的具体日期。在结束有关计划内容这一问题的发言时, 法国代表团想回顾其所发表的意见: 就预算文件中各项提案对有关计划进行的介绍来看, 这些提案具有指导性, 并不对成员国具有实质性的约束力: 为确定计划的实际内容和成员国所采取的态度, 我们应当参考各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大会所提出的结论。它尤其提出, WIPO的文件中没有报告成员国已核准的各提案的情况, 即: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者方面的未来工作。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选定工作主题。民间文学艺术问题、地理标志的保护、或“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领域的工作。最后, 法国代表团要求得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 以全面地参考各主管机关提出的结论, 这就象在本两年期地理标志领域所做的工作那样。在涉及预算水平问题时, 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计划和预算中的数字是在与各知识产权局密切磋商后作出的预测基础上提供的。这种方法的确应当成为一种规范, 但就预算水平而言, 代表团的确想就此发表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向秘书处提出质询。第一件事就是法国主管机构对收入预测所根据的标准感到疑惑: 与2002—2003年预算相比, 该预算规定了收入的增长幅度为20.5%。根据国家或地区局的活动水平, 我们有理由对预测的这一增长模式的现实性表示严重怀疑。例如, 欧洲已经注意到自2001年以来商标申请出现了下滑, 并且数月来PCT支出略有增加。新加入条约的成员国在短期内不大可能抵消这一发展趋向。错误判断的后果可能对本组织的储备金而言是十分令人担忧的, 目前储备金已经低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的数额。第二件引起法国主管机构注意的有关预算水平的事情就是支出结构, 特别是工作人员的支出。在这方面, 代表团想请秘书处提供额外文件, 以解释为什么工作人员的支出数额在2001与2002以及2004与2005年期间从24万瑞郎上升到30万瑞郎。除此之外, 工作人员支出的增长幅度似乎大大快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秘书处十分乐观的预测说明自1996—1997年以来的收入增长幅度在2004—2005年将达到55%, 而工作人员的数量预期将在同一期间翻一番。尽管无法回到过去决议的水平, 但法国代表团还

是认为似乎有必要考虑一下在用于这方面的预算增加幅度高达7.8%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对另外的支出增长进行供资。两方面的意见归根结底会使人们相信WIPO的这一预算最终将会饱尝结构赤字之苦。2002年底赤字为9,200万瑞郎的支出决算是一个使法国代表团感到巨大关注的问题。为了保证WIPO的这一预算不再出现结构赤字，代表团要求WIPO提交一份把本组织的管理预算与其投资预算划分开的文件，这样做是为了确定管理支出不超过预测资源。国际局然后可以规划出收支情况大观，以便得出不盲目乐观的收入设想。最后，在谈到控制机制和提及B集团的发言时，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根据外部审计员在其1998—1999年的报告的建议，制定新的评价方法，以改进其评价和报告本组织活动的方式。代表团表示愿意为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任何工作作出贡献。

57.

秘书处对分发文件中出现的延误表示遗憾，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将会采取新举措以避免将来出现同样的延误。有关内部的监督活动，秘书处指出，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期在较短的时间内出台内部审计章程。有关效绩评价，秘书处指出：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了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效绩评价的问题。这种评估所应采取的重要步骤之一就是说明并使用正确的效绩指标，这一点在WIPO侧重成果的预算体系框架中已经作出了规定。它说自1998—1999年以来，WIPO在通过效绩指标评价效绩成果的工作中取得了改进。效绩评价还包括就热点问题进行的独立评价，这项工作既可以通过内部进行，或者为有利于成员国也可以象在2002年那样由瑞士联邦审计局对新建筑项目进行审查，或者象本组织在2000年对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开展的具体活动那样进行深入评价，并在2001年初将评价结果在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提交给成员国。本组织目前正在组织内部着手全面统一评价战略的工作，一旦评价战略得到完善将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详情。就主体计划03

PCT

的问题而言，特别是就专利议程的状况而言，秘书处回顾说，总干事在启动这一举措时采用了这种方法和框架，与专利相关的问题将被纳入其中并以统一的方式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基于此，已对拟议计划和预算的第58段进行了编拟，以期向成员国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在英文本第43页上的活动清单并未提及直接与WIPO专利议程相关的具体活动。然而秘书处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表示的关注。它还回顾说将对专利议程继续进行讨论并将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决定的那样，也将把这一问题列入今年9月的WIPO成员国大会的议程。专利议程包括两方面的活动，成员国已对其提出了任务，即PCT改革和有关专利统一的讨论。就一些代表团

对专利统一表示的关注而言，秘书处说在计划介绍中采用的措词，意在表述与本文件包含的指导性活动清单相关的可能预期成果。因此它不应当被看作是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统一问题讨论的结果事先作出判断。有关提及因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活动而可能召集外交会议的计划 and 预算文件第63段的内容，秘书处指出只有在成员国作出这样决定的情况下，才会提到关于处理实体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计划和预算仅仅是在如果WIPO大会决定召集此次外交会议的情况下为这一活动提供所需资金。有关要求审议在提到作为主体计划03一项活动而涉及“就有关专利法的重要问题编拟研究报告”这一问题时，秘书处指出这项活动也被纳入该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至于所谓“重要问题”的清单，则有待于成员国作出决定。

58.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再次确认为统一在前一段提到的计划和预算文件需进行修改的提案，即在对分项计划04.1国际法和与服务的发展进行计划介绍时，建议在英文本第56页第1段的“就有关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问题编拟研究报告”之后增加“须事先征得WIPO成员国的同意”这一短语。有关分项计划04.2国际注册制度的表述，建议将同一词组“须事先征得WIPO成员国的同意”加在英文本第60页末“发展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并进行案例研究”之后的第4段处。

59.

秘书处在回答就分项计划07.1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指出，大会委托ICC活动承担的一个任务就是在其2003年9月的会议上受理拟由ICC提出的有关未来活动的建议。鉴于这一情况，分项计划07.1的编拟是立足于成员国将批准继续进行这一领域活动的设想上。然而这并不表示我们有意只凭设想就对讨论结果作出预先判断，也不说明我们将这一分项计划作为一种长期的计划活动。关于分项计划07.2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秘书处审视了编制这一提案的理由，说明了在本世纪生命科学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巨大影响，这一点与生物技术其他方面的问题很类似。在过去一年中，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报告，这些报告特别围绕着这样一个问题：在虑及许多社会、道德伦理和环境问题的条件下应如何保护生命科学的科研成果。从WIPO这方面讲，它无意着手制定任何国际规则或指导方针，而只是想要在成员国与代表团之间开始就此交换意见以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有关分配给分项计划07.2的资源，秘书处指出，鉴于目前财务方面的限制，并没有向这一分项计划提供数额巨大的供资。然而，分项计划0

7.1和07.2可以被看作是相辅相成的。在提到一个有关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所建议和实施的以前活动的问题时，秘书处提议开始讨论这份载有许多这一领域的外部专家和顾问建议的文件。不过，鉴于在分项计划07.2项下没有任何预先确定的拟处理的包罗万象的清单，所以我们不妨可以讨论任何迫在眉睫的问题或难题。

60.

在回答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的起源和组成这一问题时，秘书处对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的建立作出了澄清，它指出这一工作组是于1999年11月以讲习班的形式建立的，工作组打算邀请外部顾问提出成员国拟处理和讨论的可能问题。

61.

法国代表团询问了有关会议的内容、参会人员、成果和结果以及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报告以供参考。鉴于秘书处提到的活动主题，例如人类基因组的专利性问题，以及目前须优先考虑的事项，诸如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对人事费用的发展趋势表示的关注以及对相应活动和计划进行削减所可能产生的风险等，代表团对重新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的相关性表示质疑，因为这个工作组几乎只是在5年前举行过会议。

62. 墨西哥代表团对把“生命科学”这一名词译为西班牙文的“ciencias de la vida”是否准确提出了质疑，并建议是否这个词可以译为“ciencias biológicas”或生物科学。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就WIPO生物技术工作组的成果所作发言，并建议应将“须事先征得成员国同意”这一案文插入文件中。但墨西哥代表团还说，鉴于目前须优先考虑的事项，如代表团同意，它赞成取消目前所讨论的这一分项计划。

63.

关于第160段中提及的“南南知识转让”，秘书处澄清说，其本意是希望在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全面利用所部署的WIPO NET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转让与共享。这一倡议同时还将补充北南合作机制。关于第167段和第168段，秘书处澄清说，各该段提及的是主体计划08中的发展中国家受益者以及在分项计划12.2中预计利用本组织已有的专门知识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咨询意见。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已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提出一项全面计划。在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预计不仅将在主体计划08，而且还将在若干其他计划中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活动和计划。例如，实现最

不发达国家与全球知识产权网络连接的预算列在WIPO<sub>NET</sub>预算下。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即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的预算大部分列在WIPO世界学院计划中。另外非洲局和亚太局也将开展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执行中小企业方面的计划时，本组织各部门之间也将开展类似的协调。关于非洲集体版权网络问题，秘书处表示随时愿意向非洲集团提供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并表示希望双方能更好地理解对方的立场。关于印度代表团就所完成的有形任务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反映了国家的需求和政府的优先重点，并详细提供了关于执行双边合作计划的信息。关于主体计划09（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资源水平方面的提问，秘书处强调指出，拟议计划内增加5.4%，而WIPO平均减少4.8%，而且还将增加工作人员员额。对于代表团对增加工作人员资源是否会牺牲非员额拨款所提出的关注，秘书处表示，主要活动的确是由工作人员执行的，但该拟议的结构被认为可以有效地综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所确定的活动所需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关于主体计划10（WIPO世界学院），秘书处将对第196段的措词进行修改，以反映在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论坛的结论，指导开展合作促进发展的计划的任务由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负责。秘书处根据若干代表团的请求提供了关于今年向用户提供的远程学习计划，例如版权、传统知识和电子商务等课程。另外，基本远程学习课程已翻译成7种语文，其中包括WIPO的所有6种正式语文和葡萄牙文。关于除远程学习计划以外的活动资金减少方面的关注，秘书处提及关于2004—2005年主体计划10明细预算的表9.10，该表说明世界学院内的专业培训活动资金增加20.7%。关于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中主体计划11和12的划分问题，秘书处提到了WIPO的构想与战略这一方面同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中所列出的各项计划这另一方面之间的现有关系结构。为了实现“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力手段”这一构想，确定了“建立知识产权文化”这一战略目标，这一目标可以通过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所列出的两项实质性计划来实现。第二部分旨在加强和更新现有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包括法律制度和通过全球保护体系提供实际服务。第三部分所列的计划活动意在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提供支持，其手段是提供咨询意见、援助、培训和合作，从而成为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主体计划12（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与尊重知识产权），该计划中包括该两年期所列的若干计划，例如联系公众、执法和联络处。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和未来用户均

能有效地涉及。在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将若干项计划和活动进行了合并，以加强其连贯性和协调，使优先计划的重点更加突出。

64.

秘书处在回答关于主体计划11和12如何提出新的倡议的标准方面这一问题时表示，关于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分项计划11.1）的新倡议是总干事为实现WIPO的构想而提出的，目的是让知识产权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并帮助决策者认识知识产权的作用。正如第225段所指出的，该分项计划将“为成员国提供有益、切实和重点突出的服务，以利这些国家的政府、各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和单位针对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政策。”至于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倡议（分项计划11.3），秘书处表示随时愿意向提出要求的各国代表团提供额外信息。它指出，该项新的倡议旨在鼓励非政府部门积极参加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活动和计划。对于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若干建议，例如分阶段执行该项新倡议秘书处表示赞赏，并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在适当时加以考虑，并建立若干机制，让成员国能根据发展需求密切监视这些新活动的执行。关于确定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专款专用于具体活动的倡议，秘书处表示随时愿意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各国代表团提供额外信息，其中包括关于私营部门供资活动的执行、报告和评价方面的提案。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到的联合国私营部门资金使用的条例方面，秘书处指出，将对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做法进行研究。

6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及其表示愿意就新举措的实施继续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有关分项计划11.3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代表团建议重新制定案文中包含的一项预期成果，预期成果提及了“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咨询意见”。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此提及这一内容对该分项计划来说是不适宜的。关于私营部门的作用和捐资问题，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作的澄清表示满意，即：其他方面为合作计划提供的资金应全部作为经常预算的补充而不能取而代之。该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已作为观察员参加WIPO的会议，并发表过意见供成员国审议。这一做法应继续下去。最后，它要求得到关于如何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并表示应将分项计划11.3的进展随时向成员国通报。

66.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赞赏秘书处所作的详细回答的同时亦提出了质询，代表团认为从所说明的目标中判断，分项计划08.1和11.1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重叠。



67.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对秘书处所作说明表示感谢后，对计划和预算图1中究竟有多少内容与总目标相符这一点提出了疑问。有关分项计划11.2创新者与中小型企业，代表团提及了拟议预算的减少，表9.11已就此作了说明，它建议在减少分项计划11.1和11.3的这两项反而有所增加的预算的同时应增加对上述预算的供资。此外还应增加对技术合作计划的供资，因为许多知识产权政策项下的活动实际是在技术合作的框架内实施的。就分项计划11.3而言，代表团强调说任何私营部门的资助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有关主体计划12，代表团提到分项计划12.2和12.3的预算额出现了预期增长，而同时却又减少了分项计划12.1的预算额。在这种情况下，它指出推进知识产权的最佳方法就是确保我们能够了解知识产权的有效运作及其发展的益处。它还强调了有关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计划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68. 印度代表团提及了根据分项计划11.3从私营部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内容。它说各代表团对于这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纷纷表示关注，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导致成员国认为不符合WIPO最大利益的情况的出现。该代表团指出，WIPO从私营部门获得资助以及相互作用可能会以一种无法得到本组织成员国支持的方式对WIPO的政策方向产生不适当影响。代表团询问是否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考虑，因为在分项计划11.3中，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显然瞄准了私营部门的资助。它说私营部门通过缴纳注册费为WIPO的收入作出了贡献，这一点已经对本组织产生了巨大影响。该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群体已经明确地阐述了其对知识产权事务的立场，因此应当在本组织内找到一个可使彼此观点和意见相互影响的论坛。

69. 巴西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就分项计划11.3预期成果所作发言。它注意到使用的措词似乎在要求成员国承诺考虑产业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而实际上建立IAC的初衷并非是要向本组织的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它还支持印度代表团在分项计划11.3方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该分项计划的范畴不仅涉及到产业部门，而且也涉及到民间社会和消费者群体。一些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有关分项计划11.1的标题，它知道标题所指系发展方面的问题，但这一分项计划的标题却仅仅是“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

70.

法国代表团说，WIPO成员国是要就国际局为成员国利益所要开展的各项活动作出决定，而产业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让WIPO总干事能征求意见以便在大会举行会议时能够向成员国提交提案。代表团想得到有关分项计划11.3的更为广泛的说明，因为根据秘书处所作的解释，该分项计划等于是将以前的主体计划组合在一起。为体现工作人员和增效及一致性，必须要有一定程度的合理化。但最终的结果是这一领域出现了员额的增加，其中增加了一个D级员额和3个P级员额并减少了3个G级员额，从而使工作人员支出增加了近22%。它还希望得到有关分项计划12.3联络处这一主题的解释意见。该分项计划的预算从390万增加到超过了600万瑞郎，即增加了57%；若与管理支出放在一起则增加了100%以上。法国代表团希望了解造成所有这些预算额增加的原因是什么，每个联络处的成本效益比又是多少。

71.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说，获得有关各代表团表示普遍关注的主体计划11和12的满意答复是很重要的，这些关注包括把这些活动编制在预算第三部分的理由；增加这部分预算的理由以及从长远观点看这些计划是否将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进行。

72. 在涉及墨西哥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在有关提及第230段第2行的分项计划11.3第一栏目的内容时指出，IAC旨在为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出的分项计划11.1与主体计划08的活动可能出现重复的问题，秘书处提到第228段，该段强调了在实施新政策举措时与主体计划08的内部协调。有关第7页的图1，秘书处注意到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了把能力建设作为第三部分计划中一个可实现的目标，这一意见将会纳入修订的案文中。有关考虑到相应活动的重要性能够为分项计划11.2增加分配资源这一建议，秘书处说，将对这一主体计划内的资源分配进行审查。有关私营伙伴基金，秘书处重申这些基金将不作为经常预算基金和经常预算资源的替代，而是作为追加资源。它还指出，注册费是用于支付处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PCT收费不同于某些利益相关者为援助WIPO及其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源捐助。有关希望就私营部门定义作出解释这一要求，秘书处说分项计划11.3已经讲清楚各种主要力量均已纳入私营部门的范畴：“非政府、民间社会和产业部门”。有关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提供增加分项计划11.3员额数量的进一步信息这一问题，秘书处指出这项计划的内容具有全新、丰富和敏感性质，需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力量以及进行这些工作的额外员额。

73. 在涉及到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希望增加对主体计划11和12的预算分配资源这一问题时，秘书处强调说主体计划11和12应被看成是与WIPO的构想和战略是相互关联的，我们要牢记这两项计划是为了向其他计划提供支助，即主体计划08和09；而这两项计划也是与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法律援助直接有关的。有关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分项计划11.1标题的问题，秘书处建议用“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发展”取代目前的标题“知识产权与经济”。

74.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说，避免对IAC的作用产生模糊认识的最佳方法就是把它放在分项计划2.2项下，即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放在一起。

75.

在回答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分项计划12.2和邀请NGOs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ACE)这一问题时，秘书处说本组织需要获得在实施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与经验。这一点还应适用于私营部门。有关对分项计划12.2项下介绍好的和具有成本效益做法的第三个预期成果所表达的关注意见，秘书处认为采用这些做法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76.

巴西代表团就前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发言提出了补充说明。有关分项计划12.2所列出的目标，非政府组织(NGOs)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会议是得到支持的。然而巴西代表团不同意在介绍该目标时给代表团留下的这样一种印象：非政府与会者在委员会的讨论和谈判中将获得与成员国同等的地位。这应当被看成是一种原则意见，其中包括有关成员国提供指导的特权。代表团建议，应对这项目标的案文进行修改。这一点应同样适用于载于有关好的和具有成本效益做法的分项计划12.2第3

个预期成果中的案文。目前的案文令人遗憾地与有关该咨询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讨论相重复，这一任务是在大会上一届会议进行的。该咨询委员会不应介入审议执法领域最佳做法的工作或就此进行谈判，“好的”一词的含义为有价值的判断，这些无疑是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对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已作了审议并且大会已就该委员会的使命作出了决议。建议删除“好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这一词组以避免造成混乱。

77.

秘书处向巴西代表团保证，将对分项计划12.2中所阐述的目标和预期成果进行审查。

78.

印度代表团提及最近就执法问题进行的讨论。针对这一背景，该代表团对分项计划12.2中大量增加预算拨款感到惊讶，因为大会决定，该委员会将具有咨询性质，其范围将相对受限。它回顾说，根据印度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执法问题不属于或不明确属于WIPO被交办的事务。该代表团称，执法方面的预算提高50%这一现有提案需要有明确的理由

。

79.

秘书处在回答印度代表团所提问题时表示，拟议的预算拨款是根据2002年9月大会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之后进行的一次内部研究确定的。所划拨的资源与咨询委员会所建议开展的活动是相当的。活动量和相应的资源划拨可以根据成员国所议定的建议加以修改。

80.

葡萄牙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法律统一和执法问题是主要问题，都属于本组织工作和《WIPO公约》的范围之内。

81.

秘书处回答了GRULAC关于对经修订的2002—2003年预算和2004—2005年预算基础之间进行比较的问题。它提及预算文件的表15。它指出，该两个两年期的计划中的标题常常相似，但其中一些计划的具体内容在编写拟议的预算时却有所改变。他澄清说，目前的预算编制并不意味着经核准的计划的预算拨款有所减少，也不意味着对各计划之间进行了资源的重新分配。表15说明，对各主体计划的活动和相关的预算拨款进行了重新分配，以得出新的计划结构。在2002—2003两年期，计划12（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即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同2004—2005两年期的新计划结构作一比较，与创新促进相关的活动在2004—2005两年期间，被列在另一项主体计划下，而不再被列在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之下。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项活动被取消，或用于这些活动的预算被减少。主体计划11和12在2004—2005两年期间的情况也是如此。

82.

印度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提供关于本组织改革以及各计划部分之间的关系方面的更

多信息，其中包括关于计划和预算项目的更详细的信息。如能提供这些信息，将可以避免该代表团在预算讨论中所提出的若干问题。

83.

秘书处确认说，表15汇总了约30至40页文件中所载的更详细的信息。关于不仅按分项计划而且还按每项分项计划中的组织单位进行比较的分列信息，承索可向成员国提供。它强调说，根据编制情况，表15没有说明对2002—2003年预算中所核准的活动作出的修改或预算分配方面的修改。在编制时只是根据2004—2005两年期的新计划结构对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进行了重新编排。它确认说，计划结构部分是根据组织结构和计划中因组织方面的因素而引起的改变提出的。除组织上的问题以外，预算编制还要根据新计划的优先事项和重点进行。在此方面，它指出，2004—2005两年期所拟议的新计划中有许多是2002—2003两年期间已经核准的现有活动。如果看一看表15中新计划11和12的情况，便一目了然。如前所述，该两项计划在2004—2005年的预算基础中的预算约为2,400万瑞郎，其所对应的是2002—2003年已经核准的主体计划09、10和12中的各项活动。各预算列表的计划变动额中所列明的预算拨款额说明了资源和活动的变动情况。

84.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顾了GRULAC所表示的关注，并认为需要对计划和预算编制加以进一步澄清。它承认，新计划中所拟议的大部分活动已在本两年期间得到批准。该代表团称，所进行的修改对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不利。过去在合作促进发展项目中所列明的活动没有列在非常有争议的计划（例如主体计划11和12）中，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执法方面的关系。该代表团询问这些修改是否真正反映了成员国所期待的构想。该代表团表示很难接受这种概念。

85.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1999年，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本组织结构的详细文件，其中说明了司长的国籍和工作人员合同细节的情况，明确指明了本组织的构想。该代表团要求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供该文件的更新版本。这一文件将为各国代表团提供最起码的信息。

86.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团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对表15中所载的信息表示关注。尤其是，它对把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WIPO世界学院的资源转拨到主体计划13( 资源管理 )的理由提出质疑。对主体计划11和12也是如此，该两项主体计划中包括了从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转来的资源。该代表团问：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是否要保留，其资源是否已减少。该代表团建议减少用于主体计划11和12的资源，并重新划拨给主体计划08和12。该代表团强调说，应反映成员国的优先重点。

87.

秘书处在回答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关于工作人员事项和员额的进一步解释。关于顾问问题，它回顾说，1999年9月，总干事向协调委员会表示，他计划将顾问的人数限制在本组织工作人员总数的8.5%。它指出，本组织聘用的顾问人数2001年为54人，2002年为73人，目前有77人。在上一数目中，共有22名顾问是为IMPACT和WIPONET项目聘用的。因此，顾问总人数占总工作人员人数的7.63%，符合总干事所确定的限额。一旦IMPACT项目完成，计划在2004—2005两年期间减少顾问的人数。为了保留顾问在WIPO工作期间所积累的经验，打算在有空缺职位时招聘若干顾问，但其他顾问由于不再需要其提供服务，将不得不离职。关于短期雇员，它表示，2000—2001年和2002—2003年期间短期雇员的人数相对稳定，目前为331人，其中包括PCT计划和语文司的短期翻译。根据特别服务协议(SSA)所聘用的服务提供商不属于本组织的官员，而是为在短期内完成某项具体任务而聘用的，其薪金是根据所要求执行的任务来确定的。其中包括，例如根据翻译字数和PCT计划中编写摘要所计算的报酬。特别劳动合同(SLC)大部分是向刚毕业的年轻人提供的，其中大部分是在因特网域名系统中招聘的，其合同最长3年。关于司长员额数目问题，它指出，建议授权新增10个职位。1999年9月，协调委员会将司长以上员额的数目限制在46个，即相当于员额总数的5.95%。随着员额数目的增长，这一比率到2003年已降至5.28%。这意味着拟议的D级员额数目由于WIPO继续执行谨慎的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因此没有发生太大变化。要求增加司长员额主要有3条理由。第一，建议在执行管理领域增设两个位置，因为这一领域从人数到复杂程度方面都已扩大。第二，由于包括PCT和马德里注册体系及其他服务在内的全球保护服务的工作量大有增加，因此各相应计划中的工作人员也有所增加，从454人增至535人。此外，在PCT框架下执行IMPACT项目改变了组织结构，因此需要增加4个司长职位。第三，建议为主体计划11和12新设4个司长职位，负责管理为让知识产权发挥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这一作用以及有关促进与成员国和国际

单位之间的对话而制定的新活动。它强调指出，新的司长职位得到批准后，秘书处将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ICSC）所适用的标准确认职位叙职，以确保分配给各该员额的责任与所拟议担任的工作相符。

88.

关于专业员额问题，秘书处表示，建议2004—2005年增加P级员额的数目，主要有两条理由。第一，由于若干单位的业务程序、工作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相应的组织和结构发生变化，而需要将G级员额改叙为P级员额。例如，在主体计划03（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建议总共增加38个P级员额，这主要是因PCT业务的改变和PCT体系的自动化所致。2003年由于IMPACT项目和该系统的部署，使各项程序更加合理化和现代化。它表示，过去的组织结构僵硬、因人而定的组织结构将在结构上变得更加庞大，包括若干个受理组，这些受理组将提供灵活、具有附加价值的服务，并将改进秘书处与受理局以及指定局和选定局之间的合作。在每一个受理组中，有经验的资深工作人员将作为协调人负责回答申请人、受理局及PCT其他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争取更加面向顾客提供服务。这一新的组织结构将需要更多掌握复杂和丰富知识的专业一级的工作人员来从事工作和领导一般事务的工作人员。它补充说，这一理由也适用计划0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只是所涉的数量要小得多。将G级员额改叙的第二条理由是，根据PCT和马德里体系中新增的翻译工作量，需要增设专业人员员额。翻译员额虽然不领导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但都最低为P2级。在回答法国代表团就工作人员平均费用提出的问题时，它指出，秘书处是严格按照用于计算预算中包括的标准费用行事的。多年来平均费用如有任何增加，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薪金增加需要提供额外的预算拨款，第二，平均员额级别的增长引起费用增长。在回答就PCT新增33个员额和马德里新增11个员额的理由提出的问题时，它表示，员额的增加是根据按工作量预测数调整预算拨款的工作量伸缩幅度公式计算的。关于工作量伸缩幅度公式的详细信息载于预算文件的附录A。该公式让总干事能灵活地在实际工作量高于预期工作量时增加员额数目和相关的资源，而且也让他必须在实际工作量低于预期工作量时减少资源。实际上，2002—2003两年期便是如此，在适用该工作量公式之后，最后拟议削减预算。马德里体系增加的11个员额，完全是按照工作量公式计算的。就PCT而言，如果适用工作量公式，将意味着需要增加80来个员额，而实际建议增加的只有33的员额。由于预计IMPACT项目可能带来增效，因此也有可能使这一数目减少。在未来的几个两年期间，打算根据IMPACT运行所取得的经验对工作量公式进行修改。

89.

秘书处提及本文件附件B，附件B中提供了关于新建筑的大量详细信息。它表示，与集团协调员举行了非正式情况通报会议。这些会议不限成员名额，任何人都可参加。但在这方面还没有真正开展实际工作。目前阶段需要做的是选择一个外部咨询公司。按照惯例，WIPO根据WIPO成员国大会的要求发出了招标书，已有几家公司投标，一切均按关于标书的规则进行。已请日内瓦州政府提供援助，对所投的所有标书发表意见，州政府已确认了竞标结果。目前需要采取的措施是与一家外国咨询公司谈判合同。一旦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结束，即将公布该公司的名称。同时还与建筑师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及其施工队进行磋商，这意味着需要对项目作出若干调整，以考虑成员国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外部审计员的评估报告中提出了许多思路，这些思路也已加以考虑。对其中的一些思路进行了深入研究。应当指出的是，必要时将来行政大楼中可以至少有612个办公位置。已对通风和空调的设计进行修改，只选择了比原来设想的系统更便宜更有效的系统。门厅中已保证有自由空气流通。还对会议厅作了若干改进。对设计、结构、音响、通风系统、取暖系统还有制冷系统和空调全部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成本效益作出了重大修改，以确保有最大的灵活度。根据以上各项，对会议厅的内部进行了规划，以尽量使其灵活、具有多功能。还对环境问题进行了考虑，并将使用审计员所建议的节能概念。将安装一套雨水回收系统。各该项调整已于2003年2月完成。因此，从2月份起便可以编制邀请总承包商承担建筑工程的招标书，并要求在6月16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收到标书。显然，编写详细的标书是需要一定时间的，而且将以透明的方式非常认真地对这些标书进行审查。届时将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议，向各成员国通报进展情况，时间安排仍未发生变化。

90. 秘书处在回答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问时，还进一步澄清了一些财务问题。它指出，2004—2005两年期间，收入预计增长20.5%。这一数字是根据对所有收入来源进行详细分析之后得出的。破天荒第一次与主要的专利局进行磋商，以审查未来几年预计的PCT工作量情况。尤其采用了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和预测数。秘书处相信收入概算是合理的，而且是以能得到的最佳数据为依据的。它指出，20%的增长率是指两年期间的增长情况，也就是说每年增长10%。这与PCT预计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十分接近。2002—2003两年期，尽管PCT申请量大量增长，收入却没有增加。这是因连续几年费用减少所致。在未来两年期内，秘书处建议不进行费用减少。因此工作量的增加将意味着收入提高，增加的收入将用来为总预算提供资



金。在回答法国代表团就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支出之间的区别提出的问题时，秘

书处指出，拟议预算中所包含的唯一非经常性投资是新建筑项目的投资，数额为8,100万瑞郎。这一预算将由预计的收入提供资金，并将在5,200万瑞郎的额度内动用储备金。如果没有这一非经常性投资项目，将会出现2,900万瑞郎的盈余。这意味着，总预算中并不会出现结构上的赤字。关于储备金的问题，它指出，由于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要求，建议最大限度地利用储备金。因此，可以做到费用有所减少，而计划活动却不减少。储备金预计将降为4,100万瑞郎，低于建议的水平，但这只是一种临时情况。一旦建筑完工，储备金将很快得到补充。实际上，设立储备金的部分原因便是用于临时目的，例如新建筑项目这种投资目的。除动用储备金以外，本来还可以考虑的其他备选方案是，象其他联合国组织那样通过贷款协议为建筑投资。如果WIPO也这样做的话，将需要在增加活动量或减少费用水平方面有更大的伸缩幅度。在目前阶段，建议暂不选择这一办法，因为储备金和预计的收入足以为经常性活动和新建筑项目提供资金。

91. 有关PCT费用的议题，秘书处说这一问题在2003年变得十分复杂，因为PCT大会已通过对PCT制度进行改革的决议，这一改革反过来涉及到对PCT费用结构的改革。他说为在新结构中确定适宜的费用，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必须取得适宜的平衡。所谓取得平衡一方面是将规定一种尽可能低的费用，以确保PCT费用不会成为妨碍人们提交PCT申请的因素，尤其不会成为挫伤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申请人或投资者提交PCT申请积极性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旨在取得为WIPO提供充足收入的义务与必要性之间的平衡，以期能够支付行政管理费用并为其相关活动提供资助。秘书处相信并承诺：为本组织提供充足的收入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实惠和发展从PCT制度中最大程度受益能力的最佳途径。在对此作出说明之后，在通过费用的方法上还有一种双重程序，这一双重程序的确并不是非同一般的，实际上这种程序对计划和预算以及PCT的运作方式而言都是很一般的。鉴于正在本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和对这一问题目前形成的看法，他表示将把各代表团的观点明确传递给PCT改革工作组，工作组将于5月19日至23日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一份具体文件将侧重费用结构方面的问题，有关该文件的讨论预期将更为广泛。工作组的成果届时将由秘书处审查，以确定对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是否需作出某些调整。工作组将在9月份举行会议，以进一步审查附有新收费结构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如有必要，由WIPO成员国大会核准。有关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国际专利分类( IPC )新版本问题，秘书处解释说

目前采用两种语文，即英文和法文。他向法国代表团保证，法文译本将由PCT翻译队伍中的核心力量进行准备。这些翻译人员还要负责编制大量的摘要、著录数据的法文翻译工作，这些都将以《PCT公告》法文本的形式出版。除此之外，他们还要翻译大量国际初审报告，所有这些都说明PCT主管局在制作法文文本时需要应用很高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因此IPC的法文译本有望将在有限的追加费用条件下由秘书处编制，同时还要由有关的主管局加以验证。

92. 赞比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利益与PCT费用的重要性。他认为减少PCT将无助于开展与开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活动。他重申在确定PCT费用方面兼顾业务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他注意到一位美国女议员Diane Wattson在美国众议院于2003年2月14日为WIPO的一个代表团举行的午餐工作会议上的某些发言，这位女参议员说：“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援助有利于美国和我们的成员国。保护美国知识产权利益的条约在日益增长的全球经济中至关重要。然而，如果我们的世界邻国在适当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到位的条件下加入这项协定，这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将毫无意义可言。因此，为了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我们必须确保美国在支持WIPO方面作出其合理的贡献。这样一些资源可以使WIPO提供世界各国所需的技术帮助和法律培训。一旦援助和培训到位，这些成员国就能够坚持不懈地处理诸如盗版和版权侵权之类的问题。在我结束发言时，让我在这里说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特别是许多这些国家在保护知识产权中无法实现其自身经济利益。为了使知识产权条约对最不发达国家行之有效，必须把这些协定看作是为穷国而不仅仅是为富有的外国促进发展的手段。我们必须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中发展其自身的出口利润，而不是对采取反对或抵制态度。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将鼓励这些国家将其资源投入到知识产权保护之中并实现知识产权新的积极前景。

93.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国际专利分类》法文本所作出的澄清，从这一澄清它了解到，已为编写法文和英文版的《国际专利分类》划拨必要资源，以确保这一文件的这两种文种的版本能以相同质量同时提供，并要求对此加以确认。另外，在文件翻译方面，它注意到PCT改革会议原定于5月19日这一周举行，但只提供了英文版文件，而没有法文本的文件，因此询问这一会议能否推迟，以让各国代表团能对文件进行适当的

研究。关于新建筑问题，它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要求增加办公位置的数目，但秘书处仍保留560个办公位置这一提案，而与此同时却将楼面面积增加了三分之一，并未提出任何理由。它还注意到又追加了1,000万瑞郎的建筑费用，其中包括700万瑞郎的建筑费用和270万瑞郎的其他费用。它询问建筑费用的追加，是追加用于主大楼还是会议厅的费用。关于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临时财务结算，它注意到经常预算中有9,200万瑞郎的赤字。如果今年再出现同样数额的赤字，两年期将共有1.84亿瑞郎的赤字，比预期赤字高3,800万瑞郎。它要求对秘书处打算如何处理可能出现的这一情况作出澄清。

94.

秘书处承认，PCT改革工作组的不同文种的文件没有按时提交，除其他外，主要原因是2004年1月1日前，PCT体系改革、执行新的条例和PCT业务自动化程序等有大量工作要做。目前正在努力使这一局面有所缓解。

95.

关于新建筑问题，秘书处指出，虽然行政大楼将可以提供612个办公位置，但在预测时仅使用560个办公位置这一计划数字，以确保在办公室标准方面与WIPO其他大楼相似。然而，如前所述，如有必要，是可以增加到所述的这一办公位置数目的。关于楼面面积，它回顾说，由于在2002年9月举行大会时，建筑设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该次会议之后根据成员国的请求作了修改，从而为建筑阶段确定了建筑细节和时间安排。它指出，如果按计划完成项目，楼面面积将略高于建筑师当初提供的数字。由于这些方面的修改，因此需要追加费用用于行政大楼和会议厅，其结果是减少用于意外开支的储备金。关于盈余储备金和赤字以及赤字结构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2001年核准2002—2003年预算时，预算提案中已经包括若干项重大投资。为了能为这些投资提供资金，已积累了储备金，因此有意决定让预算大大高于同一时期所实际得到的收入，因此大家所看到的赤字实际上是将积累的盈余用于重大项目而已，特别是开发IMPACT、部署WIPONET、前WMO建筑项目和新建筑项目。在WIPO的财务计划中，赤字和对储备金的动用预计将在本两年期达到峰值，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对储备金的动用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有所减少，因为新建筑项目完工之后，将不再需要动用储备金。它进一步指出，一些代表团提到的赤字所反映的是按过去的打算和批准动用积累盈余的情况。到下一个两年期还将动用盈余，但速度将放缓，还将动用5,200万左右的储备金，本两年期将动用1.72亿储备金。它指出，2004—2005两年期新建筑项目的供资需求约为8,100万瑞郎。

，并指出新建筑的部分资金将由年度收入提供，约计2,900万瑞郎。根据新建筑的供资方式，它指出，将来不会出现任何结构上的赤字，相反，一旦各该项目完工，WIPO又将可以获得盈余。它还指出，如前所述，在拟议的预算中没有考虑为这些重大建筑项目之一贷款的备选办法，但如果成员国愿意考虑调整目前的财政预测数，这也可以是一种为本组织提供额外资金并为减少费用提供额外灵活性的办法。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本预算中的一些基本假设会立即涉及到申请件数的预测数以及对这些申请将收取的费用，因此鉴于PCT申请体系所带来的巨额收入，需要对这些基本假设进行认真研究。它仍对直到2007年才打算进一步减少PCT费用表示关注，虽然秘书处当初曾提议减少8%的费用将于2003年生效，但它注意到这一提案在2002年大会会议上最终没有得到批准。它注意到，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拟议的PCT费用实际上要求所有申请人支付第二章的手续费，尽管最近PCT改革将第一章规定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从20个月改为30个月之后，估计不到50%的申请人将使用第二章。它指出，该代表团已拟出了一份替代费用的提案，其中包括不作出具体指定的申请人缴纳一次性国际申请费，以及只有那些使用PCT第二章的申请人才缴纳手续费。它已提供该提案的案文并鼓励成员国拿一份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之后）。它回顾说，考虑到在2002年9月PCT大会上没有提出减少费用的建议，B集团表示，可以接受秘书处对滞后减少费用所提出的理由，但希望一旦在编制WIPO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详细制定新的费用结构之后，应使新的费用大大降低，其比率不仅要相当于预计减少的8%，而且要作出进一步减少，以对滞后一年减费为用户提供补偿。它重申，对于WIPO目前就PCT费用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无法接受，其中包括提高现有的费用水平以及在国际申请费中增加手续费的提案。它指出，PCT费用历史上就从来没有与根据PCT所必须提供的服务或开展的工作直接挂钩，而且在拟议的2004—2005年预算中，PCT费用收入预计将为WIPO整个预算提供80%的资金，而PCT部门在WIPO总预算中只占21.5%。它指出，必须根据需要解决的预算问题来全面考虑PCT改革问题。

97.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二章手续费和在新的定额国际费中增加手续费的提案发表的意见，秘书处指出，PCT改革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便是建立一种扩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制度：根据现行制度，到2004年1月1日前，所有PCT申请人均有权得到国际检索报告，但如果申请人希望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即对专利申请的结果进行预测的不具约

束力的审查，那么PCT申请人必须要填写额外的申请表，缴纳额外费用，而且该初步审查中的一部分被称作对第二章的审查，因为初步审查是在PCT条约第二章中规定的。改革之后，为了确保每一个申请人都得到足够的反馈信息和足够的支持，从而使申请人能对是否继续进行申请作出决定，已对第二章的程序进行了修改。它回顾说，在已经进行的改革中，适用于申请人的若干期限已作出修改。现在要求得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申请人又可以额外得到10个月时间。因此它代表许多主管局认为，要求得到初步审查报告的申请人只是为了在实际上进入国家阶段将国际申请变为国家申请之前再多得到10个月时间。所以，原来的20个月的期限已经取消，这为不要求进行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提供了很大的好处，因为事实上无论是否得到初步审查报告，都可以等上30个月时间。然而，这一做法为中小型专利局和知识产权局会带来很大麻烦，因为它们自己不进行专利申请审查，而且已依赖初步审查报告来代替国家专利审查。为了扭转这一尤其对中小型专利局造成威胁的局面，在最近举行的一轮谈判中确立了这种扩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其结果是，在提出国际检索报告时，每一个申请人还将收到现被称为“书面意见”的材料。“书面意见”本质上等同于初步审查报告。

98.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每一件申请都将经过国际检索单位进行的书面初步审查程序，而且这一书面审查程序的结果将送交申请人并将送交秘书处进行处理。秘书处将以处理初步审查报告的方式处理书面意见，即：必要时进行翻译以及在出现问题时与申请人和主管局进行联系。此外，秘书处还将需要把该书面意见转成一份叫做“关于是否可授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的新文件。正因为如此，所进行的改革要求将缴纳手续费作为每一件PCT申请不可分割的内容。秘书处认为应该在基础国际申请费中包括这一费用，因为现在需要对每一个申请人和每一件申请提供这一附加服务，已不再只是第二章的费用。关于PCT费用的讨论，秘书处还提及最近所发生的快速变化，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数据预测所提供的新信息。秘书处认为，这些方面的进展将反映在该政策和费用结构中。收入预测所依据的是能得到的最佳数据和分析情况，其中包括2003年2月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所讨论的情况。此外，秘书处指出，如果不能完全实现这些预测情况，还有一种机制可以调整预算数额，例如，2002年国际申请件数增加了9.8%，而2003年增加了6.9%，即发生了低于预测数的变化。因此，秘书处必须根据伸缩幅度公式减少预算额度，如计划和预算B章中所示，这一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实际的赤字并不等于收入上的损失，而只是减少而已，因为同时也削减了预算。

9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能否为WIPO工作人员和代表提供停车位以及新建筑项目中停车位的问题。

100.

秘书处表示，正如成员国2002年所建议的，已对现有图纸中的额外存储用房能否改成为造访WIPO房舍的代表和来访者提供额外停车位的可能性进行研究。目前正在与日内瓦当局进行讨论，争取为改建工作获得必要的建筑许可。

101.

印度代表团提及PCT改革问题，并询问了若干问题。第一，它想了解关于PCT改革和费用结构问题的讨论是以PCT厅为主，还是鉴于PCT收入对本组织的重要意义，财务主任办公厅也将提出重要意见。第二，它要求对保留离职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的政策加以澄清。该代表团认为，该政策给人的印象是，PCT还要为不属于其责任范围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如果离职储备金数额不多，那么减少PCT费用的压力将会减少。在提到可能出现的结构上的赤字问题时，该代表团认为，根据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这方面的担忧可能是没有理由的。此外，该代表团表示相信除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提出的PCT申请可能对费用的数额不会过度敏感。

102. 日本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确定PCT费用的提案。

103.

关于离职储备金和将PCT收入用于非PCT活动的问题，秘书处指出，预算编制是以两个方面为依据的：第一，根据《WIPO公约》按联盟编制，第二，按计划编制。在此方面，秘书处提及计划和预算的表7，该表中列出了两种预算编制方法。在预算编制中所采用的根本原则是，各不同联盟所得的收入用于为各该联盟的预算供资。例如，PCT资金不会用来为马德里联盟或其他联盟的预算供资。另一方面，由于有不同的行政部门和服务为PCT活动提供支持，因此这些部门和服务的预算被列在PCT联盟的预算中。例如，房舍和信息技术方面的重大投资是与PCT联盟相关的。秘书处还提及关于资源计划的表25，该表列出了各联盟的预算与根据每一个联盟所建立和积累的各储备金之间的关系。它指出，按联盟开列是WIPO各项公约所要求的。关于结构上的赤字问题，秘书处同意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没有必要对动用储备金表示担忧。秘书处认为，还有一些调整储备金的机制，例如通过部署房舍和信息技术投资的资源等方式。至于敏感度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已开始认真研究这一问题。根据一些初步的证据，PCT费用中

的小变动情况不会对申请产生重大影响；但历史上讲，PCT费用之所以得以降低，是因为PCT申请量不断增加所致。然而，也有一些关于申请量与费用结构之间的敏感程度方面的相互矛盾的例子。例如，某些申请人对费用方面极为敏感，因此只要费用上出现很小的变动，就可能实际上要求或有可能要求其改变申请策略。还有一些关于所谓的“进入率”对费用数额的敏感度方面的初步研究。

104.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并要求提供能区别投资支出和业务预算的额外信息，以了解哪些赤字是属于结构上的。该代表团还询问秘书处将如何处理实际赤字高于预计赤字的情况。关于新建筑项目，该代表团要求对扩大新大楼的楼面面积的理由加以澄清。

105. 秘书处表示随时愿意提供关于过去和今后几年投资和业务支出以及新建筑项目的补充信息。关于实际赤字高于预计赤字的问题，秘书处保证说，出现这一情况将不需要对建筑计划或其他活动进行修改，因为目前储备金的数额能够提供足够的伸缩余地。关于就使用WIPONET的定量评估问题，秘书处认为，由于整个项目将于今年才部署完毕，因此提供可以信赖的结果还为时过早。

106. 在回答GRULAC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希望澄清，正如计划和预算的表3中所示，信息技术计划预算将削减39.2%，而如表6所示，员额数目却没有任何变化。这反映了该项目从主要由外部承包商承担的开发和部署阶段过渡到将需要混合使用资源的运行阶段的情况。之所以削减信息技术的费用，是因为外部承包商的工作已完成。工作人员的人数将不会增加，因为将调来工作人员执行运行新系统的新任务。

10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询问了关于主体计划14( 信息技术 )的情况。它尤其提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开发5个自动化项目的文件，该5个项目中有两个项目的完成日期为2004年。由于没有任何关于这些项目是否按原计划的截止日期完成的信息，该代表团对削减分项计划14.1( 信息技术政策和项目开发 )97.5%的预算拨款表示关注。此外，该代表团对分项计划14.1中第284段列出的活动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出质疑，并对能否为整个分项计划包括召开这一领域的会议提供资金表示关注。

108. 秘书处确认说，AIMS和PCT-SAFE等项目的确已反映在计划和预算中。就PCT-SAFE项目而言，预计将在2003年年底之前部署，只是将进一步维护和微调的工作留待下一个两年期完成。至于AIMS项目，由于有项目安排上的问题，下一个两年期为该项目的开发阶段划拨了若干资源。秘书处指出，之所以大量削减信息技术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由于这些项目到下一个两年期将完成并部署完毕。运行各该系统所需的资源在分项计划14.2(信息技术服务)中已划拨。第286至291段列出的资源说明提供了关于运行各不同系统所需资源的详细信息。关于就信息技术项目提供的信息不够的意见，秘书处表示随时愿意提供更多信息，作为经修订的拟议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

109. 法国代表团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提供信息技术项目情况更多信息的发言。之后，该代表团再次提到预算分配表中在“其他”一项中为主体计划14所列的3,900万瑞郎这一问题。

110. 秘书处提及289段以及该段第(iii)项，其中提供了在“其他订约承办事务”项下为主体计划14列出的3,900万瑞郎拨款的详细情况，并提及附录A

第6节关于预算项目的定义，其中对所有预算项目作出了说明，包括各类支出用途。此外，秘书处解释说，在“其他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所列的3,900万瑞郎只是题为“订约承办事务”的主要支出用途中的一部分，该项所列总金额为4,440万瑞郎。

111. 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发言时对表9.9中所示差旅和研究金减少8.3%表示关注，因为开展区域合作和参加各类会议十分重要，并对订约承办事务减少0.5%表示关注，因为其中包括用于各类会议口译的开支。

112. 秘书处希望澄清，编制预算的目的是为了完成计划中所介绍的各项活动，而且是以最近的支出走向方面的经验为依据的。因此，各项目预算的削减未必意味着本两年期的活动量将下降，相反认为这是为了执行新计划和预算所拟议的活动量而进行的资源调整。



113.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2004—2005年与本两年期相比各联盟的信息技术项目预算拨款上的不同加以澄清。在2002—2003两年期，PCT联盟划拨给信息技术的资金要高于任何其他联盟。这样做的理由也许是因为PCT联盟与其他联盟相比是使用信息技术最多的一个联盟。但该代表团不知道这如何符合预算文件(第30段)中所假定的所有联盟均摊信息技术费用的情况。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其早先就取消分项计划07.2(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所表达的立场，这一立场的依据是担心会与TRIPS理事会所开展的活动有所重叠。该代表团对所提供的补充信息表示满意，特别是该新的分项计划意在为进行辩论提供具体信息，因为这些辩论常常带有政治色彩，而且是在WIPO的去掉神秘色彩和提供技术援助这一更大范围的工作框架中进行的，因此它将不再要求停止开展这一新的活动。

115. 关于就按联盟的信息技术预算拨款发表的意见，秘书处指出，按行政服务部门为各项计划分配预算的政策一般是以每一个联盟百分比相同为依据的。然而，它承认，由于本预算的资金来源于若干联盟过去所积累的盈余资源，而在编制本预算时已纳入过去储备金安排所遗留的资金，因此这一原则会有所改变。由于预计在未来编制预算时将不会纳入任何其他积累的盈余资金，因此将对所有联盟适用相同的比率。

*1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欢迎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进行的阐述，并认为这可成为作为讨论依据的文件WO/PBC/6/2中所载的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基础，并对进一步改进预算格式的编制和透明度表示赞赏；*

*(ii)*

*注意到为2004—2005两年期拟议的预算上限为655,400,000瑞郎，以及若干代表团提出的要求为若干计划分配更多资源的请求*

，并同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收入预测提出质疑：

(iii)

注意到自2004年起拟议的PCT平均费为1,678瑞郎以及文件WO/PBC/6/2的C部分表9中所介绍的2004—2005两年期的相关收入概算。一些代表团赞成减少PCT费用，从而致使收入降低，而其他代表团赞成保留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文件WO/PBC/6/2）中所列的PCT费用数额：

(iv)

请秘书处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文件WO/PBC/6/4）转交2003年5月即将召开的PCT改革问题工作组会议，以便该工作组能尤其审议本结论上文第(i)、(ii)和(iii)项所述的内容：

(v)

请成员国于2003年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关于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已经载有的计划活动以外，对拟议的计划活动作出修改的具体提案；

(vi)

请秘书处简要汇编对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拟作出的修改情况，以方便进行非正式的交互式磋商；

(vii)

请总干事考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

议上所发表的意见、2003年5月PCT改革问题工作组的结果、所收到的提案以及拟于2003年6月与成员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并最迟于2003年7月31日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

(viii)

请总干事于2003年9月举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ix)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在2003年9月会议上核准文件WO/PBC/6/3(2000—2001两年期决算)。

[后接附件一]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GÉRIE/ALGERIA

Nor-Eddine BENFREH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Mara Mechtild WESSEL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Leonardo Cleaver DE ATHAYD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Emmanuelle LAMOUREUX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INE/CHINA

HAN L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Ahmed ABDEL LATIF,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Rafael PAREDES, Ministro, Representa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Victoria DAFAUCE MENÉNDEZ (Sra.), Jefe de Servic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MPI-OMC,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Ana PAREDES PRIETO (Sra.), Consejera, Misión de España,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MEIG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a THOMAS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R. AGEENKO (Mrs.), Director, Financial Department,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Marina V. KRYUKOVA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Michèle WEIL-GUTHMANN (Mme), conseiller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enjamine VIDAUD-ROUSSEAU (Mme), conseiller juridique, Direction généra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HONGRIE/HUNGARY

László BRETZ,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JAPON/JAPAN

Toru SA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halid SEB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dolfo E. MONTOYA JARKIN,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del Derecho de Autor, Mexico

Víctor Manuel GUÍZAR, Director de Protección Contra la Violación del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éxico

Karla ORNELAS LOERA (Srt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Mohammed Ariyu ABUBAK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OMAN

Fatima AL-GHAZAL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Qazi KHALILULL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Jennes H.A.C. DE MO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PHILIPPINES

Raly TEJ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AHN Jae-Hy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Karel ČADA, Presid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Ben MICKLEWRIGHT,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Newport

Pamela TARIF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arles CLIFT, Adviser,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 London

SÉNÉGAL/SENEGAL

André BASS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ET-MONTÉNÉGRO/SERBIA AND MONTENEGRO

Ivana MILOVANOVIC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Erik VRENKO, Directo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SRI LANKA

Sugeeshwara GUNARAT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Jürg HERREN, conseiller juridique à la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UKRAINE

Lyudmyla PASICHNICHENKO (Ms.), Chief Accountant,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rs.), Head, Plann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yiv

Tetyana KRAVTSOVA (Ms.), Deputy Head, Finance Division,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VÉNÉZUELA/VENEZUELA

Virginia PÉREZ PÉREZ (Mis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BARBADE/BARBADOS

Nicole CLARKE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rina EGOROV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E. Bienvenu ACCROMBESS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Luis Gerardo GUZMAN VALENCI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RÈCE/ GREECE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os BELIBASSAKI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 HAITI

Moetsi DUCHATELLI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Murat TASHIBAY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Zig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Naser ALZAROU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imvydas NAUJOKAS,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OUGANDA/UGANDA

Denis MANA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sé Sérgio DE CALHEIROS DA GAM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DANILIUC, First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Kishinev

ROUMANIE/ROMANIA

Florian Ionel CIOLAC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RUANDA

Guillaume KAVARUGAN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Edward M. CHISANG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man:	Jennes H.A.C. DE MOL (Pays-Bas/Netherlands)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men:	Mohammed Ariyu ABUBAKAR (Nigéria/Nigeria) AHN Jae-Hyu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ecrétaire/Secretary:	José BLANCH (OMPI/WIPO)

I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Philippe PETIT,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obert CASTELO,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Yoshiyuki TAKAGI, directeur principal du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Senior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Herman NTCHATCHO,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Joachim MÜLLER, contrôleur et directeur du Bureau du contrôleur/Controller and Directo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Philippe FAVATI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Jay Alan ERSTLING, directeur du bureau du PCT/Director, Office of the PCT

Marco PAUTASSO, vérificateur interne principal des comptes et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e la division de l'audit et de la supervision internes/Senior Internal Auditor and Acting Director, Internal Audit and Oversight Division

José BLANCH, chef de la Section du budget, Bureau du contrôleur/Head, Budget Sectio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美利坚合众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  
为讨论PCT收入提交的参考文件  
( 参见第96段 )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关于《PCT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导 言

1. 本文件中载有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修正案提案。提案涉及经PCT大会2002年9月核准并将于2004年1月1日生效的适用于自动作出按PCT规定可以作出的所有指定的“定额”国际申请费这一概念( 参见PCT/A/31/10第45段和附件五 )。

2. 建议将国际申请费定为1,210瑞郎，233瑞郎的手续费仍作为一项单独费用，仅适用于提出要求的申请。正如下文所解释的，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反映PCT大会于2001年曾设想的减费情况，并确保按现行制度和费用结构仅使用第一章程序的申请人，将不会由于需要支付大大高于第一章目前所规定的费用而处于不利的境地。

背 景

3. PCT体系目前的费用结构中包括基本费、指定费和适用于根据PCT第二章提出要求的国际申请的手续费。此外，应缴纳指定费的最多指定数目前为5个。为2003年所确定的费用是：基本费650瑞郎，指定费140瑞郎和手续费233瑞郎。由于大多数PCT申请人的每一件申请均作出5个或5个以上指定，因此绝大多数申请人均缴纳最高指定费，即700瑞郎。因此，根据目前的费用结构，仅使用PCT第一章的大多数申请人缴纳的最高费额为1,350瑞郎，而使用PCT第二章的申请人所缴纳的最高费额为1,583瑞郎。

4. PCT大会2001年会议曾设想减少PCT费用，将应缴纳指定费的最多指定数减为4个，并拟于2003年1月1日生效( 参见WO/PBC/4/2第347段和PCT/A/31/6第60段 )。假设现有的其他费用数额不变，这将意味着基本费为650瑞郎，最高指定费为560瑞郎，即总费用为1,210瑞郎，再加上适用于提出要求的国际申请的手续费233瑞郎。换言之，根据这一设想，减费之后，自2003年1月1日起PCT第一章所规定的最高费额为1,210瑞郎，PCT第一章和第二章合计的最高费额为1,443瑞郎，但这一设想当时未得到会议的核准。

## PCT 改革和费用

5.

PCT大会于2002年9月一致通过了新的条例(参见PCT/A/31/10),除其他修改外,还规定一种将检索和审查予以合并的制度,以及可自动对所有缔约国作出指定的规定。由于这些修改,从2004年1月1日起将不再适用根据指定数目来决定费用的制度。相反,大会同意作为一揽子修正案的一部分,采用一次性“定额”国际申请费(参见PCT/A/31/10第45段和附件五)。这一新的费用将把现行的基本费和指定费合并起来。按目前的数额,该项费用将为650+700,即1,350瑞郎,而根据上文第4段的设想减少的费用将为650+560,即1,210瑞郎。

6.

国际局不但没有努力实行所设想的减费工作,反而提议,鉴于将对《PCT实施细则》进行重大修订,由于必须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因此应对费用结构进行审查并在可能时减少费用(PCT/A/31/10第27段)。尽管一些代表团在2002年PCT大会上对这一办法表示担忧,并对通过这一办法来减少费用的前景有疑虑,但国际局所提出的理由最终为人所接受。

7.

国际局现又在文件PCT/R/WG/4/8中提出了一项关于PCT费用的新提案,供PCT改革问题工作组2003年5月会议审议。由于所有申请现在均将需要有某种形式的报告(关于可否授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一章)和关于可否授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因此国际局建议将手续费揉进国际申请费中,从而使手续费适用于所有的国际申请。这与现行的制度绝然不同,根据现行制度,只对申请人提出要求的申请才收取手续费。

8.

国际局提议的新费用数额为1,530瑞郎,即1,297瑞郎再加目前的手续费233瑞郎。这比上文所述原打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减少的费用高87瑞郎,除此以外,还将让每一件申请均缴纳手续费。也就是说,除手续费问题以外,根据国际局的提案,将不再兑现过去的承诺,即:将费用减少8%,或实行任何幅度的减费以对减费上的延误予以补偿。相反,国际局还提议将PCT国际费大大提高。国际局表示,这些具体数字是依据文件WO/PBC/6/2中所提出的WIPO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计算的收入概算来确定的(PCT/R/WG/4/8第5段)。现将2003年实行的现有PCT费用、上文第4段中所述的原计划减少的费用、WIPO在PCT/R/WG/4/8和WO/PBC/6/2中所提出的费用建议、以及根据这一提案所得出的费用列于本文件附录B,以资比较。

9.

拟建议将国际申请费定为1,210瑞郎,手续费仍作为一项单独费用,仅适用于提出要求的申请,以反映过去曾设想的减费情况。关于手续费这一具体问题,虽然我们注意到已有的新报告,但国际局似乎未能说明为什么手续费要全额适用于所有PCT案子。因此我们建议仍维持该费用的现状。

10. 请 PCT 联盟大会:

通过本文件附录A中所载的对《PCT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并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04年1月1日生效并仅适用于该日期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后接附录A]

## 附录 A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费用表**

( 建议予以修正并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

费用	数额
1. 国际申请费： (本细则15.2)	1,210瑞士法郎外加超出30张部分每张国际 申请15瑞士法郎
2. 手续费： (本细则 57.2)	233 瑞士法郎

**费用的减少**

3. 如果国际申请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以下列方式提出，则国际申请费减少200瑞士法郎：

- (a) 纸件形式，并附有其电子形式的副本；或
- (b) 电子形式。

4.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依据联合国用于确定1995、1996和1997年缴纳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则所有的费用（适用的情况下，已按照第3项减少）减少75%；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个申请人都须满足这些条件。

[后接附录B]

## 附录 B

**PCT各项费用之间的比较**  
( 所有费用均以瑞士法郎表示 )

	基本费	指定费	最多指定数	最高合计费用	加手续费的最高合计费用 (外加233瑞郎)
目前的PCT费用	650	140	5 (700 瑞郎)	1,350	1,583
原计划减少的费用	650	140	4 (560 瑞郎)	1,210	1,443
WIPO的 提案(PCT/R/4/8)					适用于所有案子的定额费用1,530
本文件中的提案				定额费用1,210	外加233瑞郎 仅适用于提出要求的案子

请注意，根据WIPO在PCT/R/4/8中提出的对**所有**案子均适用1,530瑞士法郎的定额费用这一提案，最高合计费用为1,297瑞士法郎（即1,530-233手续费），比原计划减费后的1,210瑞郎这一估计费用高出87瑞士法郎。

[附录B和文件完]